

股票代碼：3163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四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browave.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廖德銘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淑君

發言人職稱：董事

代理發言人職稱：財務會計部協理

發言人電話：(03) 563-0099

代理發言人電話：(03) 563-0099

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

Dirac.Liao@browave.com

Cindy.Huang@browav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話：(03) 563-009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 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雅慧會計師、李典易會計師

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browave.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最近一年內，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3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36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資訊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7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狀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7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7
一、財務狀況.....	77
二、財務績效.....	78
三、現金流量.....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9
六、風險管理評估.....	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82
捌、特別記載事項	8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5
【附件一】	86
【附件二】	143

壹、致股東報告書

財務表現

波若威科技民國 105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2.74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3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9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11 元。

業務及營運重點

民國 105 年度，受惠於北美地區電信營運商對光纖到戶(FTTx)基礎建設的持續投資帶動之下，舉凡高密度波長多工/粗波長多工(DWDM/CWDM)、平面光波導分光元件(PLC Splitter)、被動光網路(PON)類應用及其相關設備的需求均有大幅的成長。其中低損耗、高頻寬、小型化已儼然成為目前產品發展和需求的主流趨勢。加上在數據中心(Data Center)建置的部分也呈現持續增溫的趨勢，以及 100G 相關應用的新產品策略布局對準下，多芯光纖連結器(MPO)的需求對營收獲利多所挹注。此外，波若威持續進行 PLC Splitter 和波長多工元件(ADF)製程自動化與強化供應鏈管理，使元件成本更具競爭性，進而持續擴大未開發市場業務和增加獲利。

未來展望

今年業務重點除了原來北美及歐洲區塊的持續耕耘外，重點會挪移至南美洲市場的開發，此為未來幾年會大舉進行光網絡基礎建設(FTTX)的區塊。過去受限於強力的價格競爭，難以發展，然而在波若威價值導向(Value Model)產品平台加持下，其產品線包含 PLC Splitter、PLC Splitter 模組和波長多工模組(WDM module)都有獲得不錯的階段性成果，將以此產品平台，進行新興市場的開發業務。此外，在過去次世代被動光網絡(NG-PON2)的耕耘，也會在近期幾個季度展現成效。

在數據中心市場的強力帶動下，40G/100G 相關應用產品，如 MPO、Connector、陣列波導光柵引線(AWG pigtail)和光學次組裝(Optical SubAssembly, OSA)，會是近幾個季度的營運重心。而在應用於光收發器(TRx)內導光平台的部分，結合跨產品平台的優勢，推出新型態的導光架構，進行下一世代 TRx 內關鍵導光元件的布局。

另外，隨著 4G 網路深度覆蓋，2G 營運服務逐一關閉。在全球推動全光纖網絡城市的基礎上，5G 關鍵技術研發為現階段布局之重點項目。目前掌握 5G 網路中移動前程/後程回傳(Mobile Fronthaul/Backhaul)於波長多工元件及模組應用，除使用傳統薄膜濾波(TFF)的產品平台，更著墨以自由空間波長多工(Free Space WDM)的新平台進行產品延伸及相關的應用市場穿透。

把握如上所述的新業務和產品機會，以波若威的世界級產品品質與長期業界優良的口碑，將為波若威 106 年的營收和獲利帶來持續成長。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吳國精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87年05月	公司成立，資金募集資本額為51,000仟元。			
民國	87年08月	完成第一階段設廠，並於8月8日正式開工(設廠於新竹市八德路)。			
民國	87年09月	獲得第一家顧客之供應商認證。現金增資資本額達120,000仟元。			
民國	88年04月	部份產品通過Bellcore環境與穩定度測試規範條件。			
民國	88年06月	泵激合波器開發計劃獲經濟部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之獎助。			
民國	88年07月	獲准進駐科學園區。			
民國	88年08月	通過德國認證公司RWTUV之ISO 9001認證。 現金增資資本額達180,000仟元。			
民國	89年05月	現金增資資本額達280,000仟元。			
民國	89年07月	設立廣東中山廠，開始營運。			
民國	89年10月	正式導入3-port CWDM、100GHz/200GHZ OADM、200GHz4ch/8ch DWDM等新產品之量產。			
民國	90年02月	現金增資既資本公積增資資本額達585,000仟元。			
民國	90年06月	廣東中山廠,正式通過RWTUV的ISO 9000年度稽核。			
民國	90年07月	現金增資資本額達825,000仟元。			
民國	90年12月	成功舉辦第一屆中山光纖通訊研討會。			
民國	91年02月	通過IECQ國際電子電工協會之可靠度測試實驗室實驗室認證。			
民國	92年01月	光耦合器產品成為日本FTTH市場主要供應商。			
民國	92年02月	光增益模塊(Gain Block)產品正式導入量產，打入日本市場。			
民國	92年04月	光放大器(EDFA)模組產品正式導入量產，打入美國市場。			
民國	92年10月	小型化波分復用濾波器(Compact ADF)通過Telcordia認證(綠色產品)。			
民國	93年04月	榮獲第二屆光通訊菁英獎之傑出產品獎。			
民國	93年06月	濾片式波分復用濾波器(FWDM)成為日本FTTH 千兆乙太光纖網路(GE-PON)主要供應商。			
民國	94年07月	符合綠色環保要求的薄膜濾波器TFF系列產品實現批量生產。			
民國	95年01月	波若威中山廠通過RWTUV ISO 14000認證。 平面光波導產品(PLC Splitter)正式導入量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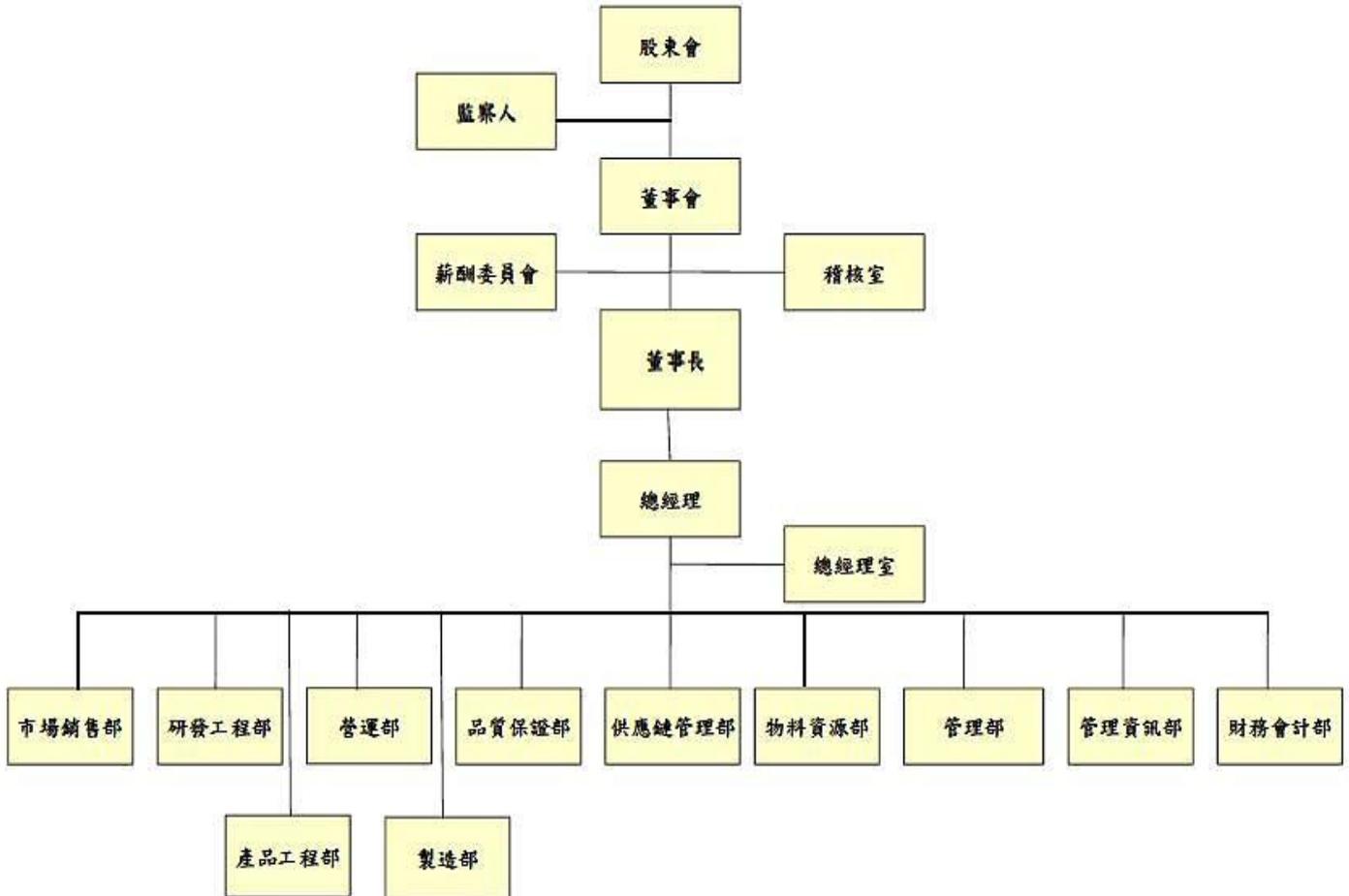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	---	---	---	---	---

民國	95年12月	開始進行	40ch AWG Module	產品量產。	
民國	96年06月	實現全光纖被動元件符合	RoHS 6	標準。	
民國	96年08月	完成	TL-9000	認證。	
民國	96年10月	股東會通過減資案，減資後資本額為	546,810	仟元。	
民國	97年01月	開始為資料傳輸與儲存行業大量生產提供	MPO 和 MTP	跳線。	
民國	98年03月	開始”可重構光分插複用器”(ROADM)的	合同生產業務。		
民國	98年05月	PLC 光分路器和光纖連接器產品通過了	泰爾實驗室	認證。	
民國	98年10月	CATV-EDFA 通過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	總局	檢測認證。	
民國	99年03月	IPD 通過美國客戶驗證，導入	量產。		
民國	100年03月	Complex Module 通過系統業者	認證，	導入量產。	
民國	100年09月	經證期會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	達	552,985	仟元。
民國	100年11月	核准股票興櫃交易。			
民國	101年01月	通過北美系統業者 NRTL/Intertek	產品安全	認證。	
民國	101年03月	Compact CWDM 通過系統業者	認證，	導入量產。	
民國	101年04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	達	564,846	仟元。
民國	101年06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	達	570,171	仟元。
民國	101年08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	達	572,175	仟元。
民國	101年09月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達	623,690	仟元。	
民國	101年12月	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正式掛牌	上櫃。	
		上櫃現金增資	59,240	仟元，實收資本額	達
		682,929	仟元。		
民國	102年07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	新台幣	200,000	仟元。
民國	102年08月	轉投資設立波若威株式會社。			
民國	102年12月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	達	709,770	仟元。
民國	103年04月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	達	710,159	仟元。
民國	103年09月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	達	716,177	仟元。
民國	103年11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	達	717,128	仟元。
民國	104年04月	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	達	718,381	仟元。
民國	104年09月	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	達	729,211	仟元。
民國	104年11月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	達	729,265	仟元。
民國	105年09月	發行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收資本額	達	744,265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執掌
稽核室	(1)協助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各項業務及作業規章。 (2)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風險控管及遵守法令情形執行查核，並對內部控制執行提出改進建議。 (3)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查核及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覆核各單位定期執行自行查核。
市場銷售部	銷售計劃執行/監督/管理，部門間協調聯繫整合，價格交涉/買賣條件確立/應收帳款管理，顧客要求事項確認監督管理，市場競合戰略分析/執行，製品促銷計劃及效益管理。
研發工程部	新設計開發，新商品開發，新製程開發，製造技術移轉執行/取捨判定及進料管理，試作執行/指導/監督/工法評價，不良解析支援，型格別技術試算審查及成本降低促進管理，顧客商品技術對應/營業支援。
營運部	(1)銷售、生產，各計劃立案執行管理，材料需求計劃、在庫、物料在製資產管理，顧客交期管理、製品出貨、製品在庫管理，生產進度追蹤管控，製造流程平準維持調整，設備使用最佳化，生產現場管理系統導入改善維護，資訊系統管理，新資訊導入計劃實施。 (2)人員計劃、人員訓練、勤務管理，製造良率管理、改善推進，材料、製品保管管理，製造經費管理，製造提升體制彈性有效率化，產能稼動提升，單位製造產能增進，新管理觀念導入提升競爭能力。 (3)公司之生產材料採購資料建檔、管理維護等辦理事項，進料品質、數量之異常及欠料之對策處理，公司各項進口事務之執行與文件準備作業等事項，公司各項進口事務之執行與文件準備作業等事項，管控進料時間與安全數量管理，控制在庫積壓數。 (4)生產革新執行推進，新製品量產化設備企劃、導入，良品率向上執行及推進管理，設備維持及保安全管理，製造工程改善執行及管理，工場設施管理。 (5)顧客工場稽核，I S O稽核對應，購入部品及外包加工品檢查驗收及管理，外包製造廠商之指導及管理，製品評價計劃立案及執行管理，品質確認及信賴性試驗、分析及管理，製造障礙及客戶抱怨事件調查、對策執行。
產品工程部	(1)執行研發部門或客戶新產品導入生產線工作，配合相關部門單位建立含進料到出貨之生產流程。 (2)依各客戶不同產品規格需求，擬定生產控制參數，物料規格、製程控制、測試規範等。 (3)依據生產線上即時狀況及生產產量、良率等統計資料，執行產能提升、製程改善、成本降低等生產相關事宜。 (4)協助管理及維護製程設備、工廠自動化電腦系統之故障檢修、定期保養及功能之改善。 (5)為公司新產品開發或產品製程精進所需相關機械設計及外包製作之執行如下： a.協助研發及生產單位繪製產品模型及圖面。 b.負責設計製作產品機械相關零件。 c.負責設計製作產品組裝製程、測試驗證所需夾治具。 d.負責各項產品包裝設計及製作。
製造部	(1)生產革新執行推進，良品率向上執行及推進管理，製造工程改善執行及管理， (2)顧客工場稽核，I S O稽核對應，外包製造廠商之指導及管理，品質確認及信賴性試驗、分析及管理，製造障礙及客戶抱怨事件調查、對策執行。 (3)人員計劃、人員訓練，製程良率管理、改善，材料、在製品保管管理，製造經費管理，RMA執行、分析。 (4)軟體開發及管理，機構設計及管理。 (5)設備維持及管理，工場設施管理，環境量測及監控，新製品量產化設備企劃、導入，設備稼動提升。

部門名稱	主要執掌
品質保證部	品質保證作業目標之擬定、品質檢驗與改善、客訴之處理及分析及預防與矯正措施。
供應鏈管理部	(1)生產材料採購、評估、進口執行等事項，生產材料分包商之調查、評鑑、管理維護事項，定期成本議價降低採購價格。 (2)生產材料採購資料建檔、管理維護等辦理事項，進料品質、數量之異常及欠料之對策處理，公司各項進口事務之執行與文件準備作業等事項，公司各項進口事務之執行與文件準備作業等事項，管控進料時間與安全數量管理，控制在庫積壓數。
物料資源部	(1)內部管理，規範作業流程。 (2)訂定生產排程，更好的控制生產進度，提高生產效率。 (3)訂定出貨計畫，按客戶要求日期順利出貨，確保公司履行合約的能力。 (4)訂定備料計畫。 (5)庫存管理與進料管控，提高材料周轉率，充分利用公司資源。 (6)庫房管理，使得公司之資源可適當/迅速/有效被利用。 (7)進出口管理與保稅作業管理，確保進出口業務能有效管制與落實，並符合海關之法令要求及達到客戶滿意的出貨時程。
管理部	(1)人事相關制度規劃，招募與任用之管理與監督，考勤與薪資之管理與監督，各項教育訓練之設計與監督，績效管理、員工保險及員工關係等執行監督。 (2)公司總務，廠務之聯繫與監督，修繕工程管理之安排與監督，固定資產之帳務管理、配置及監督，安全衛生事務之執行監督及改善，公司其他整體需求及規劃管理。
管理資訊部	電腦軟、硬體採購及資訊相關設備及機房之管理，系統軟體及硬體之使用及維護作業管理，公司資訊系統之推行、維護、管理及支援，資料之存取控制與安全控管，資料之還原與備份管理，資訊系統自訂報表程式設計管理。
財務會計部	各項表單憑證傳票之審查和分析，出納會計事務及資金調度之監督與管理，外匯操作管理，各年度預算編製，稅務規劃，股務作業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106年4月2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國精	男性	103.6.23	3年	87.04.30	2,628,359	3.67%	2,628,359	3.53%	864,077	1.16%	0	0	美國馬里蘭州立大學 MBA、工研院財務室主任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有諒	男性	103.6.23	3年	87.04.30	2,176,090	3.04%	2,176,090	2.92%	71,948	0.10%	0	0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畢、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廖德銘	男性	103.6.23	3年	99.06.17	752,960	1.05%	379,460	0.51%	0	0	0	0	成功大學航太碩士、交通大學工業管理博士、中科院品保中心、台揚科技品保協理、波若威科技營運副總經理、波若威科技執行副總經理、波若威科技總經理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鄭萬來	男性	103.6.23	3年	96.06.14	1,770,083	2.47%	1,770,083	2.38%	0	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畢、金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進財	男性	103.6.23	3年	93.06.10	0	0	0	0	164,989	0.22%	0	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畢、大眾商業銀行總經理、瑞士銀行首席副總裁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不適用	103.6.23	3年	90.09.20	3,033,125	4.24%	3,033,125	4.0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簡宏偉(註2)	男性	103.6.23	3年	103.6.23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處長	註3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劉柏村(註2)	男性	105.9.7	3年	105.9.7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博士、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副研究員、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任顯示科技研究所所長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金鴻	男性	104.6.24	3年	104.6.24	26,111	0.04%	21,111	0.03%	1,000	0%	0	0	勤益工專電機、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公司總經理、波若威科技營運中心副總經理、台揚科技生產主任	註3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莊謙信	男性	103.6.23	3年	100.12.26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美國愛荷華大學企管碩士、台灣大學商學士、美國信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註3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邢智田	男性	103.6.23	3年	100.12.26	0	0	0	0	0	0	0	0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電機工程碩士、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工研院電子所所長、廣達電腦資深副總經理	註3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周進益	男性	103.6.23	3年	100.12.26	70,000	0.1%	70,000	0.09%	0	0	0	0	文化大學海洋地質學系、globe capital coordinator. 華隆微電子管理處長、義隆電及凌越科技等監察人、敦新科技董事長/執行長	註3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蕭欽沂	男性	103.6.23	3年	100.12.26	60,000	0.08%	60,000	0.08%	2,00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畢業、台新銀行審查部及授信部主管、台新銀行企金部經理、美商端年銀行授信主管	註3	無	無	無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公司	不適用	103.6.23	3年	103.6.23	1,881,771	2.63%	1,881,771	2.5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陳清文	男性	103.6.23	3年	103.6.23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工研院知識經濟與競爭力中心首席研究員	註3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105年9月7日改派代表人。

註3：董事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吳國精	Browave Holding Inc.法人代表、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創通投資(股)董事長、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法人代表、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公司法定代表人、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董事、安大略科技(股)公司董事、達振創投(股)公司監察人、波若威株式會社法人代表
董事	陳有諒	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波若威株式會社總經理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廖德銘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創通投資(股)公司董事、優異識(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鄭萬來	永彰機電(股)公司、永鍊(股)公司董事長、得榮生物科技董事長、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力成科技(股)公司董事、友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創益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北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永大機電(股)公司監察人、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董事	林進財	緯創資通(股)公司總財務長、金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橡(股)公司獨立董事、建基(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啟基(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簡宏偉	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劉柏村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
董事	吳金鴻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莊謙信	緯創軟體(股)公司獨立董事、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Taiwan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 董事、蔚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邢智田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監察人	周進益	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聚昌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蕭欽沂	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經理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公司代表人：陳清文	極致行動公司執行董事、金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公司	吳國精(100%)

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年4月22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條件	商務、法務、 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國精			✓	✓			✓	✓	✓	✓	✓	✓	✓	✓	無
陳有諒			✓	✓	✓		✓	✓	✓	✓	✓	✓	✓	✓	無
廖德銘			✓	✓	✓	✓	✓	✓	✓	✓	✓	✓	✓	✓	無
鄭萬來			✓	✓	✓		✓	✓	✓	✓	✓	✓	✓	✓	無
林進財			✓	✓	✓	✓	✓	✓	✓	✓	✓	✓	✓	✓	2
行政院國家發 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簡宏偉			✓	✓	✓	✓	✓	✓	✓	✓	✓	✓	✓		無
行政院國家發 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劉柏村	✓		✓	✓	✓	✓	✓	✓	✓	✓	✓	✓	✓		無
吳金鴻			✓			✓	✓	✓	✓	✓	✓	✓	✓	✓	無
莊謙信	✓		✓	✓	✓	✓	✓	✓	✓	✓	✓	✓	✓	✓	2
邢智田			✓	✓	✓	✓	✓	✓	✓	✓	✓	✓	✓	✓	1
周進益			✓	✓	✓	✓	✓	✓	✓	✓	✓	✓	✓	✓	無
蕭欽沂			✓	✓	✓	✓	✓	✓	✓	✓	✓	✓	✓	✓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百威林投資公司 代表人：陳清文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2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裕文	男性	104.8.10	73,018	0.10%	0	0	0	0	交通大學光電所碩士、工研院光電所課長、美商捷訊光電台灣分公司負責人、波若威科技工程部副總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銘泰	男性	99.12.1	843	0%	0	0	0	0	紐約大學機械/航空科學碩士、漢翔航空工程處處長、波若威市場銷售部副總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金鴻	男性	98.8.1	21,111	0.03%	1,000	0%	0	0	勤益工專電機、台揚科技生產主任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豪麟	男性	98.9.1	3,000	0%	0	0	0	0	中央大學機械碩士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研發工程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和	男性	104.8.10	55,688	0.07%	0	0	0	0	交通大學電子所博士、工研院光電所工程師	無	無	無	
市場銷售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樵(註1)	男性	104.8.10	81	0%	0	0	0	0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所碩士	無	無	無	
研發工程部協理	中華民國	程仁宏(註2)	男性	100.1.17	10,000	0.01%	0	0	0	0	清華大學電機所碩士	無	無	無	
產品工程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昕澤	男性	100.6.13	20,615	0.03%	0	0	0	0	中山大學光電所碩士	無	無	無	
營運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劉邦振	男性	98.9.1	156	0%	0	0	0	0	亞東工專電子工程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生產技術部副總	無	無	無
財務會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君	女性	104.4.15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旺宏電子(股)公司會計經理	無	無	無	
市場銷售部協理	中華民國	宋岱芸	女性	104.8.10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國貿系、波若威市場銷售部經理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市場銷售部協理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周維仁(註3)	男性	105.12.01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光電所、瑞軒科技研發副總	無	無	無	

註1：市場銷售部副總經理張文樵先生於民國105年8月15日升任。

註2：研發工程部協理程仁宏先生於民國106年3月6日職務調整後卸任經理人職務。

註3：總經理室協理周維仁先生於民國105年12月01日新任。

(三) 105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採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8)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吳國精	0	0	0	0	1,500	1,500	3,543	3,543	1.68%	1.68%	0	0	0	0	0	0	0	0	1.68%	1.68%	0	
董事	陳有諒	0	0	0	0	500	500	20	20	0.17%	0.17%	0	703	0	63	0	0	0	0	0.17%	0.43%	0	
董事	鄭萬來	0	0	0	0	500	500	10	10	0.17%	0.17%	0	0	0	0	0	0	0	0	0.17%	0.17%	0	
董事	廖德銘	0	0	0	0	500	500	1,163	1,163	0.56%	0.56%	0	0	0	0	0	0	0	0	0.56%	0.56%	0	
董事	林進財	0	0	0	0	500	500	5	5	0.17%	0.17%	0	0	0	0	0	0	0	0	0.17%	0.17%	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簡宏偉	0	0	0	0	0	0	15	15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劉柏村	0	0	0	0	500	500	5	5	0.17%	0.17%	0	0	0	0	0	0	0	0	0.17%	0.17%	0	
董事	吳金鴻	0	0	0	0	500	500	20	20	0.17%	0.17%	2,467	2,903	105	105	300	0	300	0	1.13%	1.28%	0	
獨立董事	莊謙信	1,000	1,000	0	0	0	0	20	20	0.34%	0.34%	0	0	0	0	0	0	0	0	0.34%	0.34%	0	
獨立董事	邢智田	1,000	1,000	0	0	0	0	20	20	0.34%	0.34%	0	0	0	0	0	0	0	0	0.34%	0.34%	0	

註 1：係指 105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指 105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5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 4：係指 105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計入酬金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

註 5：係指 105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6：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稅後純益係指 105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8：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所領取之酬金併入。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5)		有無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6)
		報酬(A) (註1)		酬勞(B) (註2)		業務執行費用(C) (註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監察人	周進益	0	0	500	500	20	20	0.17%	0.17%	0
監察人	蕭欽沂	0	0	500	500	20	20	0.17%	0.17%	0
監察人	英屬維京 群島商百 威林投資 公司代表 人：陳清文	0	0	500	500	15	15	0.17%	0.17%	0

註1：係指105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2：係指105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3：係指105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4：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5：稅後純益係指105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6：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所領取之酬金併入。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3)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7)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黃裕文	9,053	9,599	565	565	6,254	8,028	1,988	0	1,988	0	5.96%	6.74%	0
副總經理	簡銘泰													
副總經理	陳永和													
副總經理	張文樵													
副總經理	吳金鴻													
副總經理/子公司總經理	張豪麟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低於 2,000,000 元	張文樵	張文樵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裕文/簡銘泰/陳永和/吳金鴻/張豪麟	黃裕文/簡銘泰/陳永和/吳金鴻/張豪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6 人	6 人

註1：係指105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指105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計入酬金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

註3：係指105年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4：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5：係指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每位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6：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每位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稅後純益係指105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8：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所領取之酬金併入。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4.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股利：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
經理人	總經理	黃裕文	0	2,980	2,980	1%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吳金鴻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簡銘泰				
	研發工程部副總經理	陳永和				
	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張豪麟				
	市場銷售部副總經理	張文樵				
	研發工程部協理	蔡昕澤				
	研發工程部協理	程仁宏				
	營運中心協理	劉邦振				
	財務會計部協理	黃淑君				
	市場銷售部協理	宋岱芸				
	總經理室協理	周維仁				

註：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四)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實際數)		105 年度(擬議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8.69%)	(8.69%)	4.74%	5.14%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08%)	(0.08%)	0.52%	0.5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5.30%)	(17.37%)	5.96%	7.0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議定之；每年度結算所得盈餘，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以百分之三為限，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係依在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未來風險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吳國精	4	0	100%	103.6.23 改選後續任
董 事	陳有諒	4	0	100%	103.6.23 改選後續任
董 事	廖德銘	4	0	100%	103.6.23 改選後續任
董 事	鄭萬來	3	1	75%	103.6.23 改選後續任
董 事	林進財	1	3	25%	103.6.23 改選後續任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代表人： 簡宏偉	2	1	50%	103.6.23 改選後新任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代表人： 劉柏村	1	0	25%	105.9.7 法人代表人改派
董 事	吳金鴻	4	0	100%	104.6.24 補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莊謙信	4	0	100%	103.6.23 改選後續任
獨立董事	邢智田	4	0	100%	103.6.23 改選後續任
監察人	周進益	4	0	100%	103.6.23 改選後續任
監察人	蕭欽沂	4	0	100%	103.6.23 改選後續任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 林投資公司代表人： 陳清文	3	0	75%	103.6.23 改選後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限制與迴避已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中明確規範，據以建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明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並據以執行。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加強董事會職能

1.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2.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已於 105 年度購買董監責任險。

3.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均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公

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4. 本公司設置兩席獨立董事，分別為莊謙信先生及邢智田先生，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本公司兩席獨立董事均以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二)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運作情形：

105年度董事會開會4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周進益	4	100%	103.6.23 改選後續任
監察人	蕭欽沂	4	100%	103.6.23 改選後續任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公司代表人：陳清文	3	75%	103.6.23 改選後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參與股東會及列席董事會，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溝通管道順暢。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定期核閱稽核報告。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監察人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已依據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運作及執行相關規範。且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相關事宜。 (二) 公司有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之資訊。 (三) 本公司有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四) 本公司有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V	(一) 本公司由 9 位擁有豐富經營經驗或學術經驗(如：法律、會計、產業)的董事(含 2 名獨立董事)組成，另有 3 位監察人，按公司法、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的規定行使相關職權。 (二) 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將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皆有設置相關人員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設有連絡溝通管道,用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有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有架設公司網站並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制度統一對外進行發言,以網頁方式進行公司簡介及產品介紹,並揭示聯絡方式,方便股東向公司徵詢資訊。另外,已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	V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已於105年度購買董監責任險。其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也符合法令規定之時數。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九、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本公司104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級距21%~35%。105年改善情形如下:</p> <p>1.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已完成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p> <p>2.股東常會議案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p> <p>3.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主席(董事長)及董監事出席名單。</p> <p>4.於本公司網站載明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回答股東問題。</p> <p>未來將持續推動並優化公司治理、提升資訊透明度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維護股東權益。</p>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莊謙信			✓	✓	✓	✓	✓	✓	✓	✓	✓	2	無
獨立董事	邢智田			✓	✓	✓	✓	✓	✓	✓	✓	✓	1	無
其他	周吉人			✓	✓	✓	✓	✓	✓	✓	✓	✓	0	無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23日至106年6月22日，最近年度(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莊謙信	3	0	100%	無
委員	邢智田	3	0	100%	無
委員	周吉人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二) 目前尚未開始，但已積極籌劃。</p> <p>(三)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但各部門及福委會視已實際運作，惟因活動與影響小未向董事會報告。未來視實際運作狀況落實推動後，再考慮提報。</p> <p>(四) 本公司訂定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與員工績效考核作業連結。未來將考量實際企業社會責任執行狀況是否需設立獎懲制度。</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 本公司基於珍惜資源，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作業，對用水、用電進行控管與統計，宣導節約能源，在中午休息時間及夜間，關閉不需要電燈電源，下班後強制關閉空調系統。另針對廢棄物回收、分類、紙張減量等措施，也都每日指派專人進行，以達到垃圾分類、減量及資源回收目的。</p> <p>(二) 本公司針對產業特性，推動環境管理制度，建立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認證。</p> <p>(三) 本公司有設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等管理目標，並在每年 ISO 14001 稽核時進行內部檢討，並受第三方認證</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單位稽核。104 年排放量為 562 噸，105 年排放量為 583 噸，年增 21 噸，年增率為 3.7%，係因廠區人數增加以及機台設備增加，使用電量增加，導致排放量增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並訂有完備之員工守則，且確實執行。另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p> <p>(二) 本公司內部設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協助處理員工申訴，經過溝通，大多能妥善處理。</p> <p>(三) 本公司每半年進行一次作業環境檢測取樣規劃，並委託第三方單位進行作業環境測定作業，建立測定報告，保障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本公司係依據職業安全相關法令，定期辦理員工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保障員工生安全。同時每半年如有需要，亦另行辦理 CPR 或 AED 等訓練教學。</p> <p>(四) 本公司透過每日定期與不定期會議及訊息公告，建立與員工溝通之機制，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本公司訂定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積極為員工的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基於專業服務的理念，提供有效之客</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訴處理程序。</p> <p>(七) 公司品質系統通過 ISO9000 及 TL14000 認證，遵循歐盟公告的禁用物質，且產品符合客戶要求與業界法規。</p> <p>(八) 本公司具體提出原物料供應須符合 ROHS 及無使用有害物質之要求，備書面聲明。以落實環境保護之長期社會責任。</p> <p>(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皆簽署品質協定，要求其保證自身遵守國家和當地政府的相關勞動法律法規，負責員工的職業健康安全，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禁止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保證員工合法的勞動時間和勞動薪酬等。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本公司架設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揭露於公司網站。</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本公司已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致力奉行商業道德，並要求員工以誠信為原則，所有商業的互動關係中都應遵循最高的誠信標準，及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p> <p>(三)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V	<p>(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確認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紀錄，防止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或訂約，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亦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除了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須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p> <p>(五) 本公司尚未定期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但已積極做宣導。</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p>(一) 本公司設有員工建議與檢舉制度，並視個案複雜狀況組建評議委員會開會審議，建議或檢舉事項之處理結果則依照獎懲辦法給予相對的獎勵或懲戒，及決定是否公告。</p> <p>(二) 本公司對檢舉人均採保密制度。</p> <p>(三) 本公司將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架設公司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揭露於公司網站。</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國精 簽章



總經理：黃裕文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議案摘要
105.6.6 股東常會	<p>承認事項：</p> <p>1.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通過。</p> <p>2.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104 年度為稅後虧損，擬不發放股東紅利，已依決議通過。</p> <p>討論事項：</p> <p>1.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8,472,963 權同意通過，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35%，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p> <p>2.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辦法」案。 執行情形：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8,472,963 權同意通過，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35%，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p> <p>3.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執行情形：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8,472,963 權同意通過，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35%，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p>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屆次	決議內容
105.3.10 董事會	第七屆 第八次	<p>決議事項：</p> <p>1.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p> <p>2.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3.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4.通過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之提案作業案。</p> <p>5.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p> <p>6.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辦法」案。</p> <p>7.通過 105 年 2 月 29 日止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p> <p>8.通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本公司之日本子公司案。</p> <p>9.通過擬調整 104 年度之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內容案。</p> <p>10.通過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p>
105.5.5 董事會	第七屆 第九次	<p>決議事項：</p> <p>1.通過投資安大略公司議案補充說明事項。</p>

會議日期	屆次	決議內容
105.8.4 董事會	第七屆 第十次	決議事項： 1.通過 104 年度獨立董事報酬案。 2.通過非獨立董監(不包含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報酬案。 3.通過經理人晉升案。 4.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5.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委任查核 105 年度財務報表等服務案。 6.通過 105 年 7 月 30 日止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05.11.3 董事會	第七屆 第十一次	決議事項： 1.通過 106 年度營運計畫案。 2.通過 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通過新任經理人委任案。 4.通過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06.3.2 董事會	第七屆 第十二次	決議事項： 1.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2.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7.通過提名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8.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9.通過召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之提案作業。 10.通過經理人異動案。 11.通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本公司之日本子公司案。 12.通過 106 年度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工程部協理	程仁宏	100.1.17	106.3.6	內部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李典易	105.1.01~105.12.31	無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V	575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	3,39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3,390	0	45	0	530	575	105/01~105/12	公司變更登記資本額查核、移轉定價報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專案。
	李典易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最近一年內，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5 月 4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吳國精	0	0	0	0
董事	陳有諒	0	0	0	0
董事	廖德銘	0	0	0	0
董事	鄭萬來	0	0	0	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0	0	0	0
	代表人：簡宏偉(註 1)	0	0	0	0
	代表人：劉柏村(註 1)	0	0	0	0
董事	林進財	0	0	0	0
董事	吳金鴻	(5,000)	0	0	0
獨立董事	莊謙信	0	0	0	0
獨立董事	邢智田	0	0	0	0
監察人	周進益	0	0	0	0
監察人	蕭欽沂	0	0	0	0
監察人	英屬百威林投資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清文	0	0	0	0
總經理	黃裕文	2,000	0	0	0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簡銘泰	0	0	0	0
研發工程部副總經理	陳永和	(30,000)	0	0	0
市場銷售部副總經理	張文樵(註 2)	0	0	0	0
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張豪麟	(1,000)	0	3,000	0
營運中心協理	劉邦振	0	0	(7,000)	0
研發工程部協理	程仁宏(註 3)	0	0	(10,000)	0
產品工程部協理	蔡昕澤	(10,000)	0	(6,000)	0
市場銷售部協理	宋岱芸	0	0	0	0
財務會計部協理	黃淑君	0	0	0	0
總經理室協理	周維仁(註 4)	0	0	0	0

註 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 105 年 9 月 7 日改派代表人。

註 2：張文樵先生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升任。

註 3：程仁宏先生於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職務調整後卸任經理人職務。

註 4：周維仁先生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新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2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033,125	4.0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劉柏村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吳國精	2,628,359	3.53%	864,077	1.16%	0	0	吳賴惠珍 百威林投資公司	配偶 法定 代表人	無
陳有諒	2,176,090	2.92%	71,948	0.10%	0	0	無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ODIGY ASSET MANAGEMENT GROUP INC.	2,043,878	2.7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ODIGY ASSET MANAGEMENT GROUP INC. 代表人：林彥傑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百威林投資公司	1,881,771	2.5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吳國精	法定 代表人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百威林投資公司 代表人：陳清文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鄭萬來	1,770,083	2.38%	0	0	0	0	無	無	無
台新銀行受託保管波若 威科技(股)公司之限制 型股票信託專戶	1,500,000	2.0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5,600	1.3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發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吳賴惠珍	864,077	1.16%	2,628,359	3.53%	0	0	吳國精	配偶	無
李淑惠	683,000	0.92%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仟元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 投資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Browave Holding Inc.	20,360	100%	0	0	20,360	100%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0	100%	0	0	2,900	100%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無	100%	0	0	無	100%
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	無	100%	0	0	無	100%
波若威株式會社	2	100%	0	0	2	100%

註：係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6年5月4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5	10	10,000	100,000	5,100	51,000	設立資本	-	-
87.09	10	18,000	18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6,900 仟股	-	88.01.15.經八八商 101586 號。
88.08	3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股	-	88.09.20.經八八商 134106 號。
89.05	60	38,000	380,000	28,000	28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	-	89.05.19.(89)園商字 第 010276 號。
90.02	30	80,000	800,000	58,500	585,000	現金增資 2,500 仟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000 仟股	-	90.03.05.(90)園商字 第 005290 號。
90.07	70	88,000	880,000	82,500	825,000	現金增資 24,000 仟股	-	90.08.02.(90)園商字 第 019490 號。
96.10	10	88,000	880,000	54,681	546,810	減資彌補虧損 27,819 仟股	-	96.11.05.(96)園商字 第 29754 號。
100.09	10	88,000	880,000	55,298	552,985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增資 617.5 仟股	-	100.10.07(100)園商 字 第 29800 號
101.04	10	88,000	880,000	56,484	564,846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增資 1,186.1 仟股	-	101.04.17(101)園商 字 第 10960 號
101.06	10	88,000	880,000	57,017	570,170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增資 532.5 仟股	-	101.06.15(101) 園 商 字 第 17808 號
101.08	10	88,000	880,000	57,217	572,175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增資 200.4 仟股	-	101.08.13(101) 園 商 字 第 24893 號
101.09	10	88,000	880,000	62,369	623,690	盈餘轉增資 5,151.5 仟股	-	101.09.13(101)園 商 字 第 28779 號
101.12	23	88,000	880,000	68,292	682,929	現金增資 5,924 仟股	-	101.12.10(101)園 商 字 第 38292 號
102.12	10	88,000	880,000	70,637	706,372	公司債轉換 2,344 仟股	-	102.12.04(102)園 商 字 第 37133 號
103.04	10	88,000	880,000	71,016	710,159	公司債轉換 379 仟股	-	103.04.02(103)園 商 字 第 09141 號
103.09	10	88,000	880,000	71,618	716,177	公司債轉換 602 仟股	-	103.09.02(103)園 商 字 第 26262 號
103.11	10	88,000	880,000	71,713	717,128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增資 95.1 仟股	-	103.11.27(103)園 商 字 第 34995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4	10	88,000	880,000	71,838	718,381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 117 仟股及公司債轉換 8 仟股	-	104.04.28(104)園商字第11804號
104.09	10	100,000	1,000,000	72,921	729,211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 48 仟股及公司債轉換 1,035 仟股		104.09.10(104)園商字第26331號
104.11	10	100,000	1,000,000	72,926	729,265	公司債轉換 5 仟股		104.11.26(104)園商字第34245號
105.09	10	100,000	1,000,000	74,426	744,26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 仟股		105.09.21(105)竹商字第26544號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06 年 5 月 4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4,426	25,574	1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1	48	16,942	40	17,032
持有股數	3,033,125	590,000	6,521,265	57,565,178	6,716,913	74,426,481
持股比例	4.08%	0.79%	8.76%	77.34%	9.03%	100%

註：本公司無陸資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之持有股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22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6,941	56,898	0.08%
1,000 至 5,000	8,361	16,429,729	22.08%
5,001 至 10,000	948	7,783,551	10.46%
10,001 至 15,000	253	3,277,053	4.40%
15,001 至 20,000	151	2,815,780	3.78%
20,001 至 30,000	138	3,605,979	4.85%
30,001 至 50,000	97	3,922,097	5.27%
50,001 至 100,000	70	4,784,310	6.43%
100,001 至 200,000	38	5,470,114	7.35%
200,001 至 400,000	20	5,967,987	8.02%
400,001 至 600,000	5	2,707,000	3.64%
600,001 至 800,000	1	683,000	0.92%
800,001 至 1,000,000	1	864,077	1.16%
1,000,001 以上	8	16,058,906	21.56%
合 計	17,032	74,426,481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2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033,125	4.08%
吳國精		2,628,359	3.53%
陳有諒		2,176,090	2.92%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ODIGY ASSET MANAGEMENT GROUP INC.		2,043,878	2.75%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公司		1,881,771	2.53%
鄭萬來		1,770,083	2.38%
台新銀行受託保管波若威科技(股)公司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1,500,000	2.02%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5,600	1.38%
吳賴惠珍		864,077	1.16%
李淑惠		683,000	0.9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4年	105年	截至106年 3月31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74.90	60.70
	最低	25	25.60	47.30	
	平均	51.85	49.12	57.5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25	22.37	22.40	
	分配後	19.25	(註2)	(註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2,595	72,926	72,926	
	每股盈餘	(0.97)	4.11	0.52	
每股股利 (註2)	現金股利		-	(註2)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3)	本益比		(53.45)	11.95	-
	本利比		-	(註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註2)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相關比率暫不列示。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與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之股利分派情形如下表：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103	1.0985	0
104	0	0
105	2.2	0

3.預期之重大變動：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擬議配發金額分別為\$19,000 仟元及\$6,000 仟元，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04 年度無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2年7月8日
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無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貳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07年7月8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會計師、溫芳郁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參仟貳佰參拾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106年4月3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普通股計4,372,916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5月4日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198	(註)
最低		188	(註)	(註)
平均		189.79	(註)	(註)
轉換價格		104/1/1~103/9/8 36.92元 104/9/9~104/12/31 35.79元	35.79元	35.79元
發行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2/7/8 39.49元		
履行轉換 義務方式		依發行辦法規定，發行新股		

註：105、106年均無交易紀錄。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辦理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5 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5 年 7 月 19 日
發行日期	105 年 10 月 7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500,000 股
發行價格	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6%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1) 員工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違反公司聘僱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p>任職屆滿一年：40%</p> <p>任職屆滿二年：30%</p> <p>任職屆滿三年：30%</p> <p>(2) 自獲配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公司聘僱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1) 除其法定繼承人繼承外，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信託期間股東權利之行使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50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6%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既得期間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黃裕文	835,000	1.12%	0 股	10 元	8,350,000	0%	835,000	10 元	8,350,000	1.12%
	副總經理	吳金鴻										
	副總經理	陳永和										
	副總經理	簡銘泰										
	副總經理	張豪麟										
	副總經理	張文樵										
	協理	劉邦振										
	協理	蔡昕澤										
	協理	程仁宏 (註 1)										
	協理	黃淑君										
員工	資深經理	林三榮	440,000	0.59%	0 股	10 元	4,400,000	0%	440,000	10 元	4,400,000	0.59%
	資深經理	洪俊憲										
	經理	莊永輝										
	經理	彭昶逸										
	經理	黃智偉										
	經理	江智遠										
	經理	黃婉如										
	經理	陳佩錡										
	工程師	李武嶸										
	管理師	張家旗										

註 1：程仁宏先生於 106.3.6 因職務調整卸任經理人職務。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經營範圍為光通訊主動、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

2.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內容依產品應用面可分為：

- (1) 光波長分合產品(WDM Product)：包含濾片式高密度波分多工器/模組(TFF DWDM device/module)、濾片式疏型波分多工器/模組(TFF CWDM device/module)、微小型波分多工模組 (Miniature WDM module)、微機電光衰減元件/模組 (Miniature Variable Attenuator Device/Module)、光開關元件/模組 (Optical Switching Device/Module)和陣列波導光柵(AWG)模組等。
- (2) 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 Product)：包含平面光波導分歧器/模組(PLC splitter/module)、光纖耦合器/模組(Coupler/module)和光纖陣列(Fiber Array)等。
- (3) 光能量放大產品(AMP Product)：包含整合型模組(Integrated module)、光纖放大器(EDFA)、增益平坦濾波器(GFF)、功能整合器(Hybrid device)和光纖隔離器(Inline isolator)等。
- (4) 光纖連接產品(OIN Product)：包含光纖連接器/跳接線(Patchcord)、光纖陣列連接器(MPO/MTP)、光電次模組(Optical Subassembly, ROSA/TOSA)和 100G 高速主動光纖纜線(AOC)與配件等。

上述產品主要應用於長途網(Long Haul)、城域網(Metro)、光纖到戶(FTTH) 的三網合一網路和數據通信網等。

3. 公司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之營業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光波長分合產品 (WDM Product)		959,801	39.95%	1,493,897	45.62%
光能量分合產品 (Branch Product)		453,322	18.87%	658,016	20.10%
光纖連接產品 (OIN Product)		753,654	31.37%	949,141	28.99%
光能量放大產品 (AMP Product)		162,487	6.76%	143,883	4.39%
其它 Others		73,155	3.05%	29,367	0.90%
合計		2,402,419	100.00%	3,274,304	100.00%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微機電可調光衰減器 (MEMS Variable Optical Attenuator)
微小型光功能整合元件 (Miniature Hybrid Component)
NG-PON 下世代為小型波分多工模組 (FS WDM Module)
高單向性整合功率監測器 (Uni-Directional Integrated Power Monitor Device)
100G 長距離光收發次組件 (100G LR TOSA/ROSA)
100Gbps 主動光纖纜線 (100Gbps Active optical cable)
4K HDMI 主動光纖纜線 (HDMI Active optical cable)
4x25G 陣列波導光柵尾纖 (Tx/Rx Pigtail AWG)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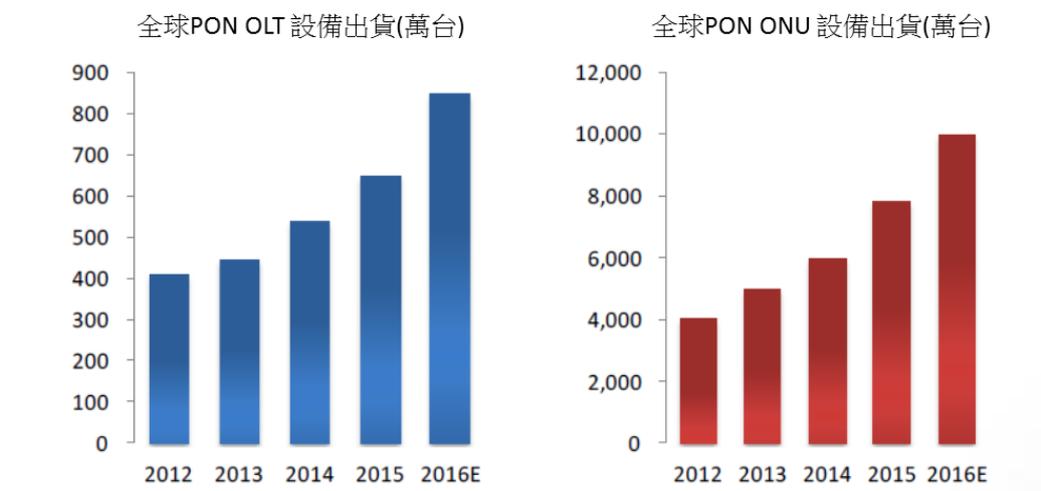
(1) 全球光通訊產業發展概況

光通訊產業自 1970 年代，在高錕博士發明光纖後，由於光纖傳輸速度快，可節省資源，拉近人與人的溝通傳輸距離，在通訊領域中引發了一次重要革命。自此光纖就被用在長途通訊的骨幹設備上，如海底電纜，以因應語音、資料通訊頻寬需求。光纖通訊的技術持續推動，摻鉀光纖放大器(EDFA)的發明，讓光訊號在傳輸時不必經光電轉換而被放大。後再有高密度波長多工器(DWDM)的發明讓同一條光纖內可以塞入不同的頻道，增加同一條光纖的頻寬。EDFA 加強了光訊號的傳輸距離，DWDM 提高光纖的傳輸能量，讓光纖網路的容量與效率大增。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對於頻寬的需求大增，光纖的佈建也跟著加速起飛。

全球通信網路佈建普及，電信、多媒體營運商所提供的網際網路電視(IPTV)、高畫質數位電視、線上遊戲及互動視訊(VOD)等加值性服務逐漸多元完備，加以全球科技大廠推動雲端運算技術(Cloud Computing)之營運架構成型，此外，消費者對於逐漸習慣利用各種終端載具下載與收看影片，線上串流影音網站網路流量成長迅速，如 Netflix、Youtube、Hulu，已開始取代傳統租看影片的方式，使得應用端對於頻寬需求呈大幅增加之趨勢，將促使電信、多媒體營運商對提高網路基礎設施升級及佈建。

隨著網路的普及，消費者越來越依賴網際網路，上網觀看影音娛樂的需求大增，加上電信業者於推動加值性服務之多元化，以數據、語音及影像為訴求的三網融合整體服務，成為全球寬頻服務的最新趨勢，驅使用戶端對頻寬需求增加，提高用戶平均貢獻值(ARPU)，積極推動光纖到府(Fiber To The Home, FTTH)或是光纖到樓(Fiber To The Building, FTTB)服務。

PON 設備出貨數與年增率



資料來源:ICCSZ

在各國政府、電信、多媒體營運商積極推動光纖網路佈建，並在頻寬需求大幅增加趨勢下，電信基礎設施及網路設備如都會網路(Metropolitan Area Network, MAN)、FTTB、FTTH、十億位元(Gigabit)被動式光纖網路(Gigabit-capable PON, GPON)和下世代被動式光纖網路(Next Generation PON2)等基礎建設將持續佈建帶給網路設備系統廠家一定商機，並進一步帶動光纖通訊主被動元件之需求增加。

(2) 光纖網路架構與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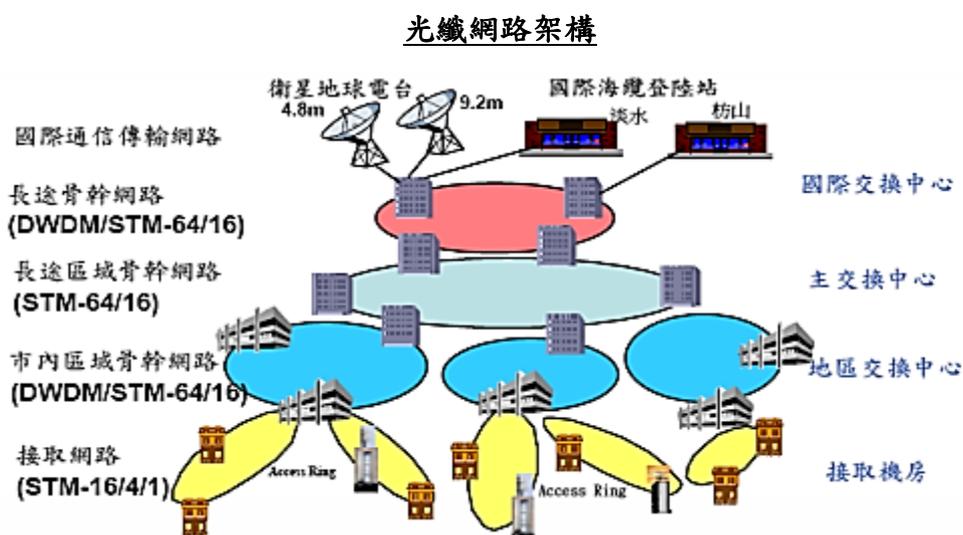
光纖網路架構主要分為骨幹網路、接取網路與一般家庭內用的區域網路。骨幹網路為連結多個接取網路與區域網路所形成的網路，主要傳輸方式為光纖光纜，在骨幹網路技術部分，以 Next Generation SDH(同步數位架構，Syn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WDM(分波多工)及 GE(超高速乙太網路，Gigabit Ethernet)三種技術為骨幹網路的核心。

SDH 的網路是最早鋪設的光纖骨幹網路，SDH 傳輸網是由一些 SDH 的網路單元所組成，單元間可以透過光纖、微波、或衛星等不同傳輸介質來進行同步資訊的傳送、交換等功能，能有效管理網路、提高網路資源利用率。但因 SDH 採用分時多工的技術(TDM)，只能用單根光纖來傳輸，無法同時利用多條光纖來傳輸，使它的傳輸速率受到線材本身的物理條件限制。

若是要提昇整個 SDH 網路的頻寬，早期只能重佈光纜。但重佈光纜的費用及日後的維運的成本非常高，在這種情形下，WDM 技術應運而生，WDM 技術可以與 SDH 的技術相結合。WDM(分波多工)是光纖通信中的一種傳輸技術。光纖本來就有可以同時傳輸不同波長的光載波的特點，以 WDM 技術發出不同波長的光載波，然後利用同一條光纖來傳輸，如此一來，即使只有一根光纖，也可以同時傳輸多種訊號，就好像同時有多條同樣速率的光纖一樣；依技術的不同，會使傳輸容量有不同倍數的成長，也就是如果利用 WDM 的技術將單根光纖分隔成 N 個不同帶寬，傳送 N 種不同波長的光載波，就等於變成 N

根光纖，因而可以解決傳輸能力不足的問題。目前實際上利用 SDH over WDM 的結合，已經可以使單根光纖的傳輸速率提昇數十倍之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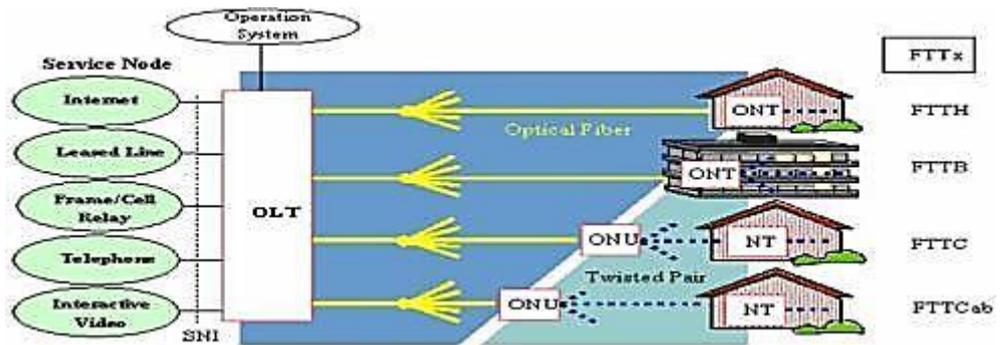
GE 骨幹網路也是電信傳輸骨幹網路的另一種選擇。目前 WDM 的技術已經可以直接與 GE 的設備介接，進而衍生 IP Over WDM 這種新技術。IP Over WDM 就是讓 IP 的資料直接在 WDM 的光網路上傳輸，省去了中間 ATM 及 SDH 層；網際網路上所運行的都是 IP 的通訊協定，如果 IP 可以直接跑在 WDM 網路上，與傳統的 IP over SDH + SDH over WDM 比較起來，此方法不但可以增加其傳輸效率，節省網路運行的成本，同時也去除了 ATM 及 SDH 設備的成本，目前 GE 骨幹網路是最直接、最經濟的 IP 網路骨幹，也是全球電信業者新一代骨幹網路的最佳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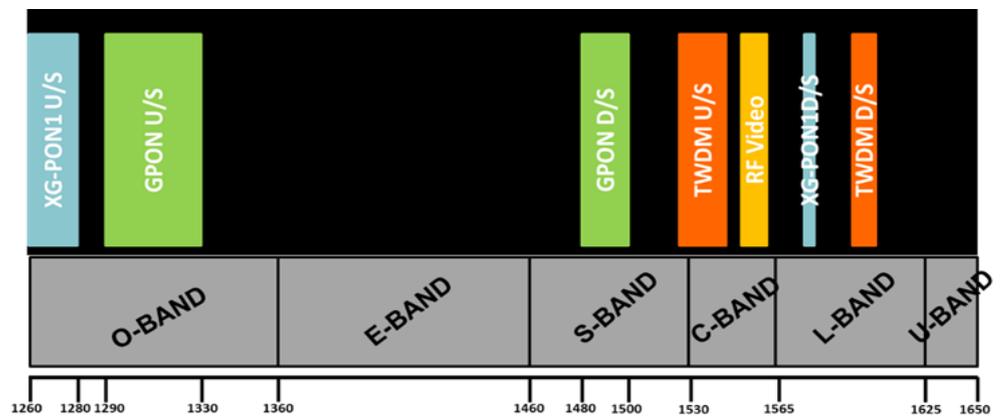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遠傳電信

在接取網路部分，主要為用戶連接到網路服務業者的連線，主要傳輸方式為雙絞線、同軸電纜與光纖，FTTx 技術主要用於接取網路光纖化，範圍從區域電信機房局端設備到用戶終端設備，重要之局端設備為包括光線路終端(Optical Line Terminal; OLT)、用戶終端設備為光網路單元(Optical Network Unit; ONU)或光網路終端(Optical Network Terminal; ONT)。根據光纖到用戶的距離來分，可分成光纖到交換箱(Fiber To The Cabinet; FTTCab)、光纖到路邊(Fiber To The Curb; FTTC)、光纖到樓(Fiber To The Building; FTTB)及光纖到府(Fiber To The Home; FTTH)等 4 種服務型態。美國運營商 Verizon 將 FTTB 及 FTTH 合稱為光纖到戶(Fiber To The Premise; FTTP)。FTTCab、FTTC、FTTB、FTTH 等合成的 FTTx 是建設光纖接取網路的實施策略，而不是具體的接取技術，不同的 FTTx 網路會有不同接取技術。

光纖接取路網架構/ PON 類產品頻寬分布



資料來源：FTTx 產業交流協會、Nayna Networks Inc



(3) 光通訊元件概況

光通訊元件可區分為主動元件及被動元件兩大類，光主動元件主要包括光發射器、光接收器、光收發模組及光放大器。光收發模組(含:光發射器、光接收器)是光纖通訊中資料傳輸接收必要的元件，主要是進行資料的光電訊號轉換，普遍運用在 DWDM、SONET/SDH 及 PON 等網路架構。光放大器(如 EDFA-Erbium Doped Fiber Amplifier)主要功能是則增加傳輸距離，補償傳輸過程中造成額外的光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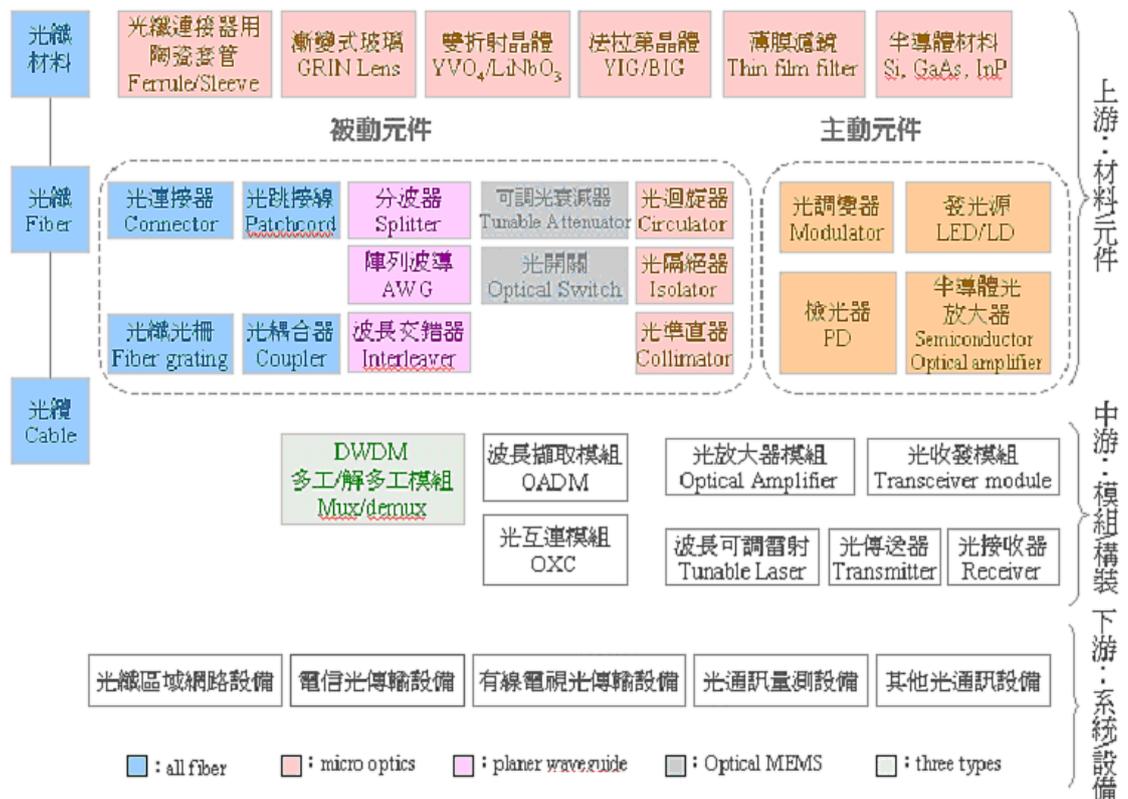
光被動元件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CATV)、數據網路(Datacom)與電信網路(Telecom)之光線路終端(OLT)及光網路單元(ONU)之間的連結元件、FTTx到用戶端前之光分歧器設備與機箱間的連結元件、電信營運商主要網路設備與光纜的連結元件。光通訊被動元件包括了: 具有光訊號連接功能的光纖連接器(Connector)、光纖跳接線(Patchcord)、光分歧器(Splitter)、光波分複用器(WDM)、調整光訊號大小的光衰減器(VOA)、使光訊號單方向行進的光隔絕器(Isolator)、以及光開關(Switch)等元件。光被動元件特性上一般要求體積小，低損失、可抗環境變化、可靠度高。近年來，在各國積極佈建光纖網路(FTTx)的趨勢下，將顯著增加光被動元件之需求; 而新的 40G/100G 市場需求及雲端運算技術產業的興起，將帶動光纖多芯連結器(MPO)，以及有源光連結器(AOC-Active Optical Cable)的元件的市場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光通訊產業可以概分為光纖材料、光纜、光通訊元件與後端傳輸設備，而光通訊元件包含光被動元件與光主動元件，光主動元件涉及到光與電之間能量的轉換，光被動元件則主要不涉及到光與電之間能量的轉換，以傳輸為主。在後端接取設備技術中，寬頻網路營運商在最後一哩的接取技術中，根據不同的傳輸標準與規格可以分為寬頻被動式網路(BPON)，另外還有乙太被動式光纖網路(EPON/GPON)和十億位元被動式光纖網路(GPON)，乃至下一代 PON(NG-PON)。

本公司為光通訊元件及模組之專業研發、生產及銷售廠商，並期能成為光通訊元件及模組之領導廠商。下圖為光通訊上、中、下游產業結構。

光通訊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台灣光通訊產業聯盟 TOCIA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隨著網際網路之興起，數位影音內容、智慧型移動裝置及線上遊戲等應用的持續帶動下，網路頻寬的需求成長迅速，網路硬體設備升級之需求亦水漲船高，尤其在 DWDM/CWDM、EPON/GPON/ NG-PON、SONET/SDH 網路相關設備的需求成長與日俱增，高頻寬、集成化已成為產品發展的潮流方向，微小型多功能光元件及微小型光模組等產品也成為發展趨勢。近年來電信、多媒體服務營運商推動整合數據 (Data)、語音 (Audio)、影音 (Vedio) 的 Triple Play (三網合一) 應用的興起，市場消費者對於影音下載服務需求快速增加，全球知名大廠陸續推動雲端運算技術服務，可以預料光纖到府 (Fiber-To-The-Home; FTTH)、光纖到樓 (Fiber-To-The-Building; FTTB)

等相關光通訊產品亦將成為主要需求發展方向。

4. 市場競爭情形

光通訊市場在歷經 2001 年的網路泡沫化以及 2008 年的金融危機之後，世界大廠無不進行結構性的調整，而策略性的整併也持續在進行中，許多體質不佳的廠商不是被市場淘汰就是被整併消失，能存活下來的廠商多半隨著市場的復甦，已逐漸掌握獲利模式，整個市場競爭情形趨於健康。這期間中國廠商挾成本優勢快速崛起，給市場帶來很大的競爭壓力。面對中國廠商的競爭，本公司結合了台灣總公司經營管理、市場研發能力及大陸子公司高品質、低成本製造的整體競爭優勢，提供客戶高性價比的產品與服務。從基礎元件和模組設計到製造工程、生產、後勤服務等方面，提供專業的 CM、OEM 和 ODM 等代工經營模式。在 CM/OEM 方面，為客戶規劃專屬的生產線，並以嚴格的人員進出管制與系統化的文件管理來保護客戶產品的智慧財產權，提供“最好的製造服務”；在 ODM 方面，以強大的工程執行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低成本的產品，並達成反應迅速和準時交貨的目標，多年來深獲客戶信任，已在光通訊專業代工市場上逐漸取得優勢。

為不斷強化市場競爭力，目前更致力於小型光學元件的設計和高端規格產品的試產，隨著技術的不斷提高，更可依客戶要求生產大批量的各種規格優質的模組。現擁有多家客戶的市場營銷，與本公司不斷創新的研發技術，再加上強大堅實的工程執行能力和製造服務之能力，從近幾年來不斷的業績與獲利成長，已證明波若威是一個能為客戶帶來價值且極具市場競爭力的設計製造廠。

在光通訊市場高度競爭之下，波若威獲得與歐、美、日等地區光元件廠的大力支持並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在設備與原料供應商全力配合下，滿足客戶端的各項需求，並透過產品生產，從而掌握元件規格，降低營運風險，以創造本公司在全球市場中的重新定位。未來更將提高本公司在製程上自動化的比率，從而取得更高的產品優勢，除持續提供價廉物美的優質產品外，更在製造及人事成本、以及技術上不斷開發精進，以保持高度的競爭力。更擬將現在的接單生產，轉向與上游客戶與下游供應商相互合作開發的研究方向，以技術與產品設計為競爭導向，取代低價搶單的競爭模式。

作為世界一流的 ODM/OEM 製造商，重視整體品質的管理和產品的可靠性，以一個光纖被動元件市場的供應商，波若威能以優惠的價格，快捷的速度為全世界的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於成立之初即設置研發單位，並專注於光纖元件之研究與開發，隨著新產品及新技術的開發，研發單位的編制也隨之擴編，目前研發部門可分為光波長分合(WDM)產品工作群、光能量分合(Branch)產品工作群、光能量放大(AMP)產品工作群、光纖連接產品(OIN Product) 工作群，藉由研發各部對產品發展方向之規劃、發展、設計及安規控管，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已成功地結合優秀人才及技術，目前在各領域下以成功開發之產品如下：

- (1) 被動元件與關鍵器件領域：目前已完成低波長相關損失的 MEMS VOA 並申請專利和高單向性整合功率監測器(Uni-Directional Integrated Power Monitor Device, UD-IPD)開發，以因應市場所需。
- (2) 光放大器(EDFA)領域：光放大器發展開發計畫的重點縮小化 EDFA 與關鍵整合器件發展，此開發完成之元件可用於嚴酷環境中使用(例如超低溫環境 < -60C)並且通過可靠度驗證。
- (3) 使用於資料庫中心(Data Center)的關鍵產品多光纖連接器，已成功開發關鍵製程技術，滿足 AOC 40G/100G 傳輸速率，導入主流客戶量產。
- (4) 自動化製程開發：因應大陸工資不斷上漲，已針對目前市場需求暢旺的多項產品，開發並導入部份關鍵製程站自動化設備達到降低成本及提升品質的目標，計劃將繼續開發更高比例自動化設備。

2.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128,317	167,830	34,798
營業收入	2,402,419	3,274,304	610,760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5.34%	5.13%	5.70%

3.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項目	發展計畫
產品策略	持續改善現有的產品，嚴格加強品質管控，並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要的產品，以確保本公司在市場的佔有率能不斷提升。
生產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成本與員工穩定性的控管，貫徹品質政策持續提升產品的生產效益，加大生產人員多能功技能養成，以達到產能彈性調度的最大化。 2. 選擇策略性配合的供應商建立良好互動模式，本互利之精神，獲得充分的產能及議價空間，維持成本競爭優勢。 3. 整合委外協力廠之管理，促進品質之穩定性與市場競爭優勢。 4. 建立自主的生產效率與良率提升技術，朝精實生產(Lean Manufacturing) 境界邁進。
行銷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各地經銷體系，建立市場經濟規模，擴張量產型光通訊元件之全球市場。 2. 精進設計服務功能，勵行即時供貨政策，以配合客戶之產品開發暨量產需求。 3. 與客戶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更主動深入瞭解客戶的需求，

項目	發展計畫
	<p>以達到客戶滿意的目標。並在現有業務基礎上，利用現有之產品線，積極開拓新的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p> <p>4. 著眼於 OMI (Optical Manufacturing Integration) 光學相依部件的代工模式，力求 One Piece Flow 的生產架構，並持續進行流程改良，從光元件組立為出發點，擴展至機電整合，以提供客戶最完善的代工服務。</p> <p>5. 新增下世代價值導向產品平台(Value Model)，策略性進攻價格敏感區塊的新興市場，如南美洲。</p>
財務策略	基於穩健經營之原則，本公司目前以自有資金及營運所產生的盈餘為主要之營運資金，輔以銀行融資因應。

(2) 長期發展計畫

項目	發展計畫
產品策略	<p>1. 持續佈局光通訊本業相關產品，將產品應用自電信、網路營運商逐步擴展至消費性產品市場。</p> <p>2. 完善與全球業界領導廠商 ODM/OEM/ICM 合作模式，合作開發主流市場產品，成為全球業界領導廠商之主要供應商或策略聯盟伙伴，以增加生產規模，提升產品品質，降低成本，提升公司全面之競爭力。</p> <p>3. 新產品開發與公司核心技術及專利技術緊密結合，提升產品技術競爭優勢，加大與競爭廠商間技術能力之差距。</p> <p>4. 密切配合策略性客戶產品及應用發展，隨時掌握新技術的發展應用，共同開發符合市場趨勢之產品。</p>
生產策略	<p>1. 製程改良以配合環保趨勢及綠色產品發展推展無污染製程。建立彈性生產機制，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使生產效率提高、並且減少出錯機會，獲得生產快速及高品質的雙重要求。</p> <p>2. 強化兩岸分工模式，支援經濟規模之客戶需求，開發生產輔具及自動化設備，以增加生產效率，提升品質並同時達到降低成本之目的。</p> <p>3. 實施全面品質管理隨時維持最佳的內部運作流程結合智能化資訊系統的導入減少人力資源的使用。</p>
行銷策略	<p>1. 全程、全方位對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p> <p>2. 展現公司現有之核心技術實力，以及公司持續提升技術之決心與行動。</p> <p>3. 持續與國際通訊大廠合作，投入新產品/利基市場之研究與開發，建立彼此合作伙伴關係，使公司成為業界主流產品之供應商之一。</p> <p>4. 在適當的區域市場拓展自有品牌，並建立行銷通路，建立長期完整之銷售網路，使不同產品線之通路能產生綜效。</p> <p>5. 藉由 Telcordia GR 系列認證與 TL-9000 品質系統的導入，爭取國際大廠代工機會。</p>

項目	發展計畫
財務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外匯管理，適度運用金融避險工具，確定成本及收益，以降低匯兌風險，減少匯兌損失。 2. 追求最高利潤、累積營運資金，提供下階段公司發展之現金需求。 3. 將籌措資金之管道擴及資本市場，期以較低之成本取得資金以利各項拓展計畫之進行。
研發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未來高速寬頻產品之技術開發，厚植核心技術，建立競爭優勢。 2. 追求產品品質設計化，以研發解決量產品質需求，研製相關產品投入未來市場。 3. 強化研發流程與成效及專利佈局，以支應市場成長所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地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銷		6,913	0.29%	4,065	0.12%
外 銷	美 洲	490,084	20.40%	855,577	26.16%
	歐 洲	1,209,008	50.32%	1,459,186	44.62%
	亞 洲	693,098	28.85%	952,112	29.11%
	其他地區	3,316	0.14%	3,364	0.10%
	小 計	2,395,506	99.71%	3,270,239	99.88%
合 計		2,402,419	100.00%	3,274,30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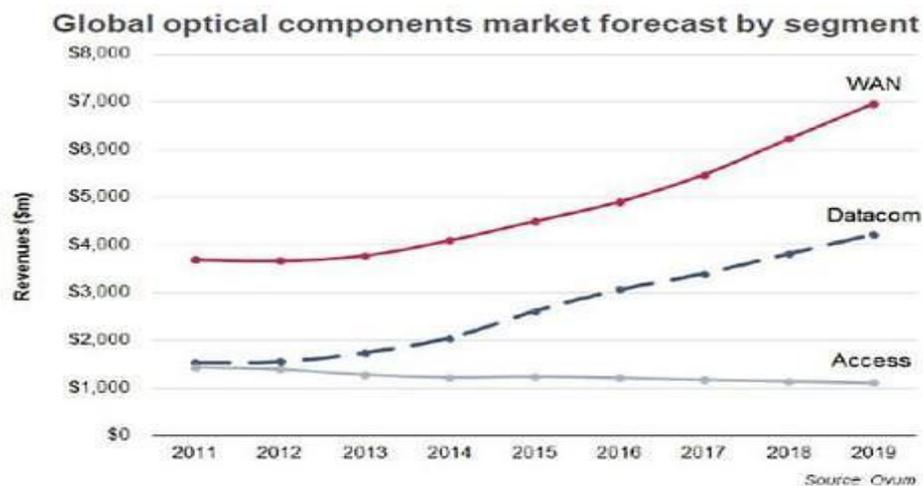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從事光通訊元件與模組 OEM/ODM/ICM 生產、銷售與研發。光通訊元件產品種類繁多，且隨著需求，規格要求更是難以統一，波若威所生產的產品皆屬客製化，故較難估計客觀的市場佔有率統計數據。依據 ICCSZ 預估，2016 年全球光器件市場約達 90 億美元，本公司依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約 1 億美元，全球光通訊元件產業市占率約 1.1%。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通訊市場歷經 2000 年網路泡沫化之後，經過產業整併，於 2004 年恢復穩定成長。2008 年第金融風暴導致企業減少資本支出，2010 年因各國積極推動光纖網路佈建計劃，光通訊市場重回成長軌道，經歷過泡沫化洗禮的光通訊產業，企業體質、產業秩序已較為健康。根據 PIDA 市場分析，預估 2017 年產值可達 460 億美元；預計未來將以 10% 左右的成長率持續成長。

整體而言，光通訊設備有賴全世界各國政府的通訊基礎建設與電信公司對於客戶端需求的投資帶動，較屬於標案性質的市場，因此相較消費性電子市場穩定，較不易有大幅度的起伏變化。所以，光通訊是通訊基礎建設所需的一環，且與政府政策及電信服務公司策略高度相關。金融海嘯後各國政府擴大對於基礎建設的投資與佈建，在數位影音內容、智慧型手機、雲端應用及線上遊戲等應用的持續帶動下，網路頻寬需求大增，加上全球行動寬頻 4G LTE 建設的推波助瀾，各國政府與民間電信與網路業者更加積極的推動寬頻建設計畫，預料將持續帶動光通訊市場的發展。根據 Ovum 分析預測，未來五年在雲端應用、數據中心、城域 100G、LTE 以及千兆寬帶部署帶動下，光器件市場年平均增幅將維持 10% 左右。



(1) 各國政府持續推動光通訊，FTTx 發展潛力大

由於寬頻網路建設屬於基礎建設之一，可以創造就業機會，也能刺激廠商做相關的投資，因此金融海嘯之後，各國政府陸續推出寬頻網路計畫，整體來看，佈建的技术以光纖為主，主因是光纖具有傳輸容量大、傳輸距離遠、安全性佳、適應能力強(不受電磁場干擾、耐腐蝕、可撓性強)、體積小且重量輕等優越特性。展望未來，由於各國政府持續推動光通訊，FTTx 市場的商機發展潛力大。

各國政府寬頻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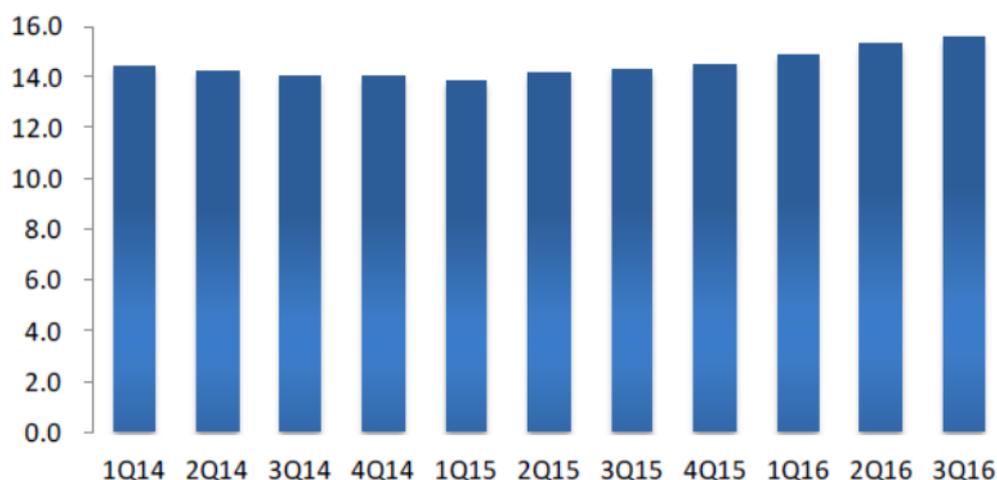
國家	政策/計畫	預計投資成本/補助金額
	國家寬頻計畫	72 億美元
	寬頻佈建	10 億英鎊
	National Broadband Network	340 億澳幣
	The Federal Government's Broadband Strategy	49 億美元
	原口 Vision II- 光の道	4 億美元
	Ultra-fast broadband 計畫	11 億美元
	Digital Divide program、The Italian NGAN	23.4 億美元

資料來源：各國政府、MIC

根據上表，由資策會 MIC 整理的資料，美國政府在「國家寬頻計畫」(Connecting America: the National Broadband Plan)，預計投入 72.9 億美元，預計 2020 年提供至少 1 億家戶，能實際下載速度至少 100Mbps 的寬頻接取。相關推動策略包括：推動光纖佈建到社區(Fiber to the Community, FTTC)，目標在讓每一個社區都能提供至少 1Gbps 的寬頻服務到該社區的地標建築物(如學校、醫院和政府大樓等)，以確保民眾得享寬頻建設帶來的好處。釋出更多新的頻譜給新興技術以「需要執照」(licensed)或「免執照」(unlicensed)方式利用，以確保美國科技產業在行動創新、無線通訊領域保持領先地位等。

英國政府的「數位英國白皮書」(Digital Britain)中承諾，預計投入 10 億英鎊(約 500 億新台幣)，預期於 2017 年能提供九成以上的家庭與商業用戶包括光纖、無線網路在內的次世代高速寬頻網路。中國大陸三大營運商(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亦於 2017 年 3 月正式宣布，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對網路提速降費全面實施，年內將持續打造 4G 移動寬帶網，新建寬帶全部採用光纖到戶。其中中國電信更表示年內計畫總投資額約 1000 億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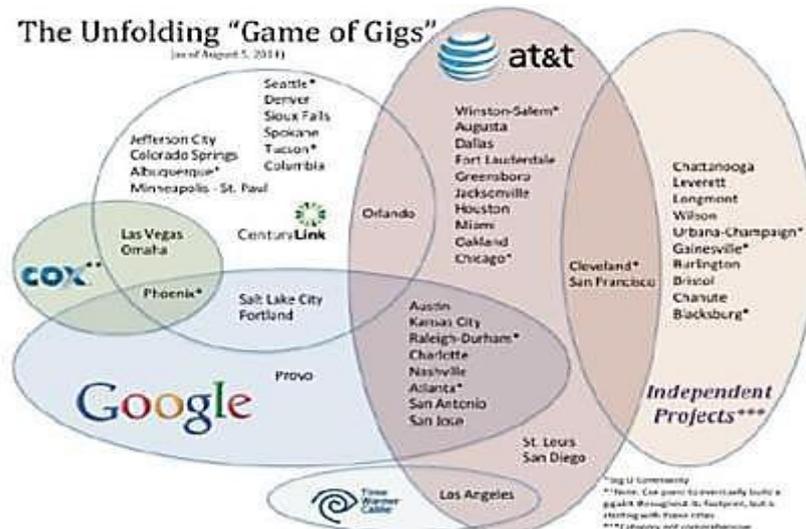
全球光網路設備市場增長預估(\$B)



資料來源: 資料來源: ICCSZ

中國光通訊產業的發展一直是市場注意的焦點，展望 2017 年，中國大陸持續推動移動寬頻建設、光纖到村以及廣電移動網路建設，中國業內預測光通訊行業至 2018 年有望保持 10% - 20% 增長；其中光纖光纜領域最為被看好；其次，光器件需求受益國產替代和網路升級有望實現 30% 複合增長。“十三五”國家資訊化規劃要求光纖入戶使用者占總寬頻用戶比率從 2015 年的 56% 提升到 2020 年的 80%。固定寬頻普及率從 2015 年的 40% 提升到 2020 年的 70%。此外，印度 3 大電信公司 BSNL、Tata 和 Reliance Globalcom 也採用光纖升級電信網路。由於上述各國政府與電信營運商陸續推動寬頻升級之建置方案，可預見將加速全球 FTTH/FTTB 用戶的成長，並帶動光通訊產業的成長。2012 年 7

月，谷歌(Google)在坎薩斯城率先推出基於光纖的千兆寬頻服務，一個最初被認為是實驗的成功專案，在 2014 年已掀起越來越多的服務提供者(包括 AT&T, Cox, Time Warner Cable, CentryLink 等)加入了「千兆寬頻網路」部署的熱潮行列。



美國網路分析與監控公司 DeepField 在 2013 年的研究數據顯示，谷歌(Google)佔北美網路平均流量比率的 25%，比社群網站臉書(Facebook)、推特(Twitter)與媒體播放網站 Netflix 的總和還大，創下網路紀錄。在 2010 年的研究報告中，谷歌僅佔北美網路流量的 6%，3 年內成長了 19%。

- (2) 數位影音高寬頻需求需求帶動光通訊產業的設備升級 Cisco 2013 年調查報告指出，從 2012 年到 2017 年間全球 IP 流量年複合增長率為 23%，其中占比最大的固定互聯網流量年複合增長率為 21%。

全球網路流量預測



資料來源：Cisco VNI, 2013

根據開發網路流量分析設備的 Sandvine 發布報告指出，2011 年 3 月即時串流影音佔北美地區總下載流量高達 49%。即時影音耗用的流量快速成長，2009 年其不過佔據網路下載流量的 29.5%，2 年間上揚了 20 個百分點。Netflix、Hulu 等網路影片租賃服務業者興起，改變消費者收看影片的習慣，此透過網路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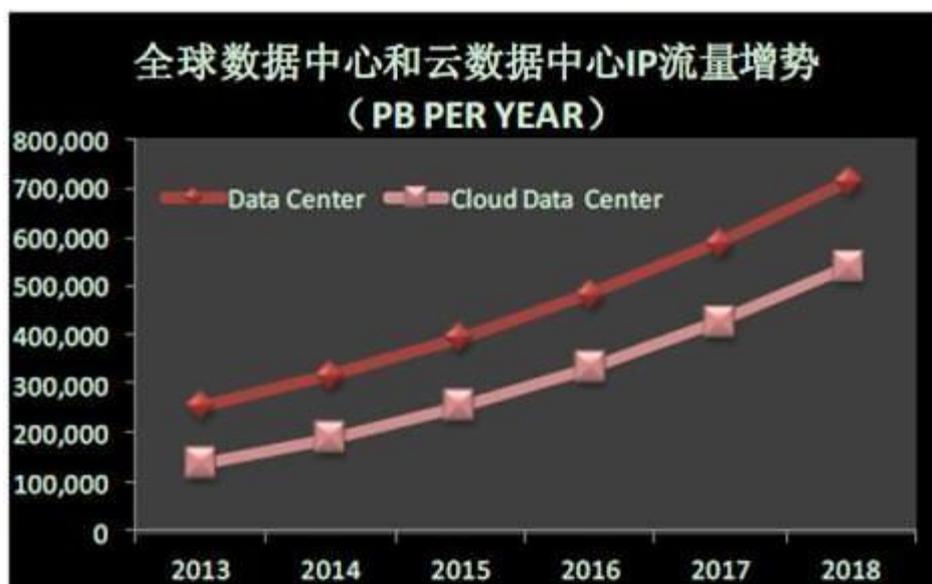
收看影片的趨勢，已導致傳統影片出租商百事達(Blockbuster)受害因而倒閉，顯示網路多媒體影音串流服務的興起，將改變整體網路流量需求與管理應用的面貌。

以目前業界所提供的網路路由器等設備來看，高整合度、高密度網路解決方案將是重要的發展趨勢，既有 128 埠 10G 設備、8 埠 100G 設備、或是透過串接整合(Link Aggregation)12 台不同設備的解決方案，對於 Netflix、甚至是 Google、Facebook 等網路應用服務供應商其實已明顯不夠用，因此，未來需要高整合度、高密度網路解決方案，提供 256 埠 10G、32 埠 100G、以及串連整合 64 台設備的網路解決方案，藉以滿足未來越來越多高容量、高流量企業與網路應用服務供應商的實際需求。

(3) 雲端運算服務架構將可增加光纖產業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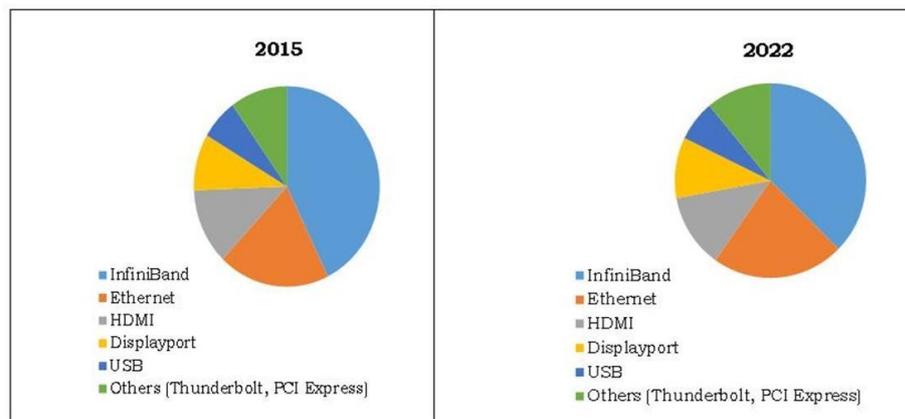
蘋果(Apple)於 2011 年 6 月的開發者大會中宣布將推出 iCloud 服務，為近年來持續熱燒的雲端運算應用熱潮再添一家重量級廠商加入，以目前全球最主要雲端運算應用服務供應商來看，Google、Facebook、Amazon、Yahoo、Netflix 等大型業者為目前資料中心軟硬體設備解決方案最大買主，根據資料中心(IDC)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非正式估計，這些龍頭大廠每週購買的伺服器數量可能動輒上達數千台、甚至是數萬台，由此可以想見，來自雲端運算應用服務驅動所需要的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設備等需求商機大。思科(Cisco)、惠普(HP)、IBM 等大廠，無不將整合伺服器、儲存、網路在內的資料中心雲端運算解決方案視為其未來最重要發展主力。

2014 全球資料中心互連設備規模已超 30 億美元(25%)，互聯網內容、雲和網路中立提供商正大量投資建設資料中心基礎設施，2015 年北美市場有望成為最大的資料中心互連市場。Cisco 預估 2013-2018 全球資料中心 IP 流量 CAGR 為 23%，雲資料中心 IP 流量 CAGR 為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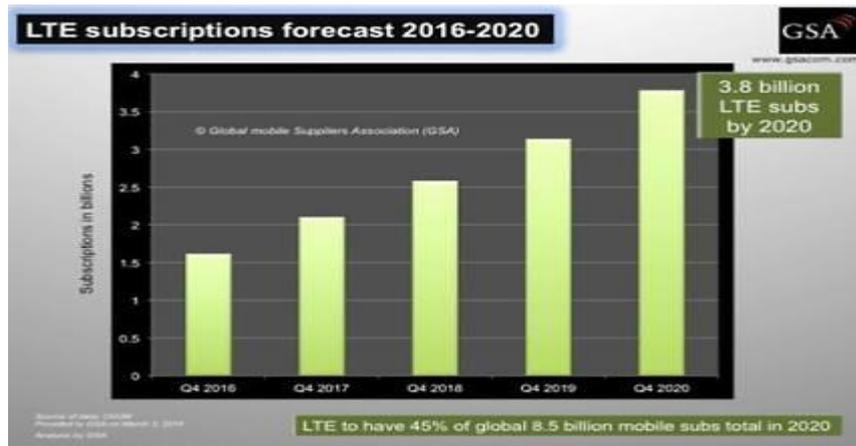


在雲端運算架構下，使用者不論位置固定、正在行進或以 PC/NB、手機、PDA

方式來使用雲端運算服務，最重要的就是透過一個穩定且高頻寬的網路來進行資料的傳輸，除了 Data Center 的建置外，隨之對於頻寬的需求也將會大幅增長，相關零件如多芯數光纖光纜(MPO/MTP)及主動式光纖光纜(ActiveOptical Cable；AOC)需求亦將成長。骨幹網路連線早已光纖化、對外的連接的方式亦已升級為光纖，因此未來網路傳輸瓶頸會發生在終端使用者將資料上傳後基地台或機房所處的區域網路與都會網路之間的接取網路，因為目前大多數國家這一部份的接取網路仍是乙太網路中的 10/100M 架構，因此若雲端運算需求大量增加，未來營運商提升至 G 級以上的傳輸速度。Allied Market Research 的報告中指出，2015 年全球有源光纜市場價值達 4.8 億美元。預計 2022 年提高至 34.8 億美元(CIR 89 億美元)，2016 年至 2022 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 32.7%。AOC 協定包括 InfiniBand、乙太網路、HDMI、DisplayPort、USB 等廣泛的應用。



- (4) 全球行動通訊網路 4G LTE 的建設與 5G 的發展增大光纖網路的佈建需求。全球移動供應商協會(GSA)確認，截至 2014 年在全球 124 個國家中已經有 364 個 LTE 商用網路已完成佈建並開始商業運轉，2015 年全球 157 個國家的 480 家運營商商用了 LTE 系統，到 2016 年底，全球 167 個國家的 LTE 商用網路已超過 503 個。在用戶數方面，截至 2015 年底全球 LTE 用戶突破 10 億大關達到 10.68 億，年增幅 107%，預計到 2020 年底，全球 LTE 用戶將達到 38 億。另著眼於 Mobile fronthaul 的 4.5G 至 5G LTE 建構趨勢，在手機通訊高速傳輸的需求下，亦在 CWDM 或 DWDM 模塊注入成長動能。



在亞洲市場，中國以及台灣也開始投入資金大量佈建 4G LTE 網路，而韓國日本則持續投入 4G LTE 網路的提速與升級。美國是最早投入 4G LTE 商用的市場，近期美國移動運營商 Verizon 無線公司宣布，2017 年將會在美國 11 座城市進行 5G 的試驗性營運。Verizon 最大的競爭對手 AT&T 也宣布，2017 年將會在奧斯汀和波利斯這兩座城市提供 5G 網路的試驗營運。這些網路都必須倚賴光纖回傳網路(Mobile Backhaul Networks)的佈建與設備提升，才能解決大量的資料流量需求。預計將為光通訊市場帶來持續性的成長動能。

4. 競爭利基

(1) 客製化商品，具市場競爭力

光通訊元件產品種類繁多，規格要求難以統一，為了快速滿足客戶各式各樣的需求，配合考量交期短且產品規格差異大的訂單需求，故本公司具有強大的工程執行能力，包括製造工程、基礎元件和模組設計、生產等，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低成本的產品，並達成反應迅速和準時交貨的目標。

(2) 品質政策

本公司最重要的是以客戶為本的品質改善工程，分為資源管理、生產品質管理及客戶反饋管理。本公司在產品品質上相當重視產品的穩定度及相容性，嚴格實行 ISO9001+與 TL9000 所要求的品質管理體系，確保進行的工作有良好的溝通、控管和財務記錄。並藉由產品之多項驗證，例如 IECQ(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子元器件質量評定體系)的可靠度試驗認證、通過小型化塞取濾波器的 Telcordia(Bellcore)內部認證、PLC 光分路器與光纖連接器等產品亦通過 Telcodia 之 GR-1221 與 GR-326 認證、CATV-EDFA 也通過了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檢測認證及模組類產品通過 Telcodia GR-1312 之認證等，確保本公司之品質信賴度。

(3) 隨著光通訊市場日趨盛行，量產變為一種必要性的發展。在 2000 年大陸中山廠的正式營運，進行關於窄頻光纖耦合器、三埠低密度波分複用器、100GHz / 200GHz 光塞取多工器以及 200GHz 8 波道的高密度波分複用器的量產動作在 2003/2004 年成為為日本 FTTH 市場供應光纖耦合器及波分複用器的最主要供應商之一。隨著技術的不斷提高，本公司現在能夠按照客戶要求大批量生產

各種規格的優質模組，爭取為客戶提供最好的產品和服務。

(4) 具備光通訊模組元件專業技術

波若威的技術發展核心包括光學元件技術和模組技術。涵蓋光纖熔融拉錐技術、微光學技術及平面波導技術。此外，在高頻寬、集成化的潮流趨勢下，本公司帶有多功能的微小型元件整合技術也開始展現強而有力的競爭性。目前本公司正致力於低成本的小型光學元件的設計和高端規格產品的試行。現在已經研發出了 NxM 光纖分路器模組(PLC-Splitter)／摻鉀光纖放大模組(EDFA)／多波道模組用於 DWDM／CWDM/OADM 以及複雜的主被動整合模組。隨著技術的不斷提高，波若威現在能夠按照客戶要求大批量生產各種規格的優質模組，將從事到高增值的多功能模組與子系統的製造。

(5) OMI (Optical Manufacture Integration) 代工模式

掌握關鍵光學器件進行 SSI (Sub System Integration) 的模塊整合，進而簡化整體供應鏈，實現 total matching 的概念，提升模組階產品競爭力。

5.發展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之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具大型生產基地以及足夠的產線來因應緊急大量出貨

本公司在廣東中山火炬開發區建立了共 4 萬平方米的廠房，已完成 TL9000 /ISO 9000/ISO 14000 的工廠質量與環境保護認證，並已成為歐、美、亞洲重要光通信客戶穩定的專業代工夥伴，提供其完善的智財權保護。為了取得有利的競爭地位，波若威科技發展了相當完整的產品線及相當彈性的生產製程能力，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藉由產品多元化更降低了產品線在市場的風險性。

B. 產品完整

本公司積極地研發、生產及銷售光通訊元件與模組，如光纖準直器，光纖隔離器，光纖耦合器，密集波分複用器、粗式波分複用器、摻鉀光纖放大器、平面光波導分路器、微小型光檢測器、微小型多功能元件、ROSA 及 BOSA 等。採用最尖端、最先進的全光纖及微光學技術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產品，及其他所需之特殊規格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使得客戶對本公司科技的認知就是光纖通訊元件模組的研發與生產之專業廠商。

C. 具備相當的品質政策與產品可靠度驗證

本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以達成客戶指定的契約和項目要求。也一直在竭己所能達到客戶的各種合理的規格、品質等方面的要求。為了使所有的工作保持高品質和穩定性，本公司嚴格實行符合 ISO9001+TL9000 要求的品質管理體系，保證本公司對進行的工作有良好的溝通、控管記錄。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統一生產，影響生產效能

由於光通訊元件與模組屬高客製化產品，產品種類繁多，且隨著需求，規格要求更是難以統一，客戶的產品需求少量且多樣化。為了快速滿足客戶各式各樣的需求，也必須考量交期短且產品規格差異大的訂單需求，整個生產線的效能也隨之較無法掌握。

因應對策：

- a. 致力於部份產品標準化的制度上，並且定期開會檢討並加強產品標準化的制定作業。
- b. 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產銷會議，針對可標準化的產品討論如何進行，不可標準化的產品則討論該如何調配產能使效率提升。

B. 光纖市場變動大

光纖產業隨著市場波動影響甚大，且光通訊尚未在消費端全面實行，2009年更是受到景氣低迷影響。直至2010年景氣復甦，隨著頻寬需求之提升，對於光纖之需求隨著增加。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的產線彈性大，故可隨著光纖市場變動從而調整。定期進行生產會議，適時針對當前產業狀況調整產線配置。
- b. 對於產線員工要求複合式生產技能，以因應市場需求變動，以減少人才浪費，員工也可隨著產線配置從而調整。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用 途
光波長分合產品(WDM Product)	光纖通訊系統中波長的波分與複用功能
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 Product)	光纖通訊系統中光能量的分配功能
光纖連接產品(OIN Product)	光纖通訊系統中光纖對接功能
光能量放大產品(AMP Product)	光纖通訊系統中光能量的放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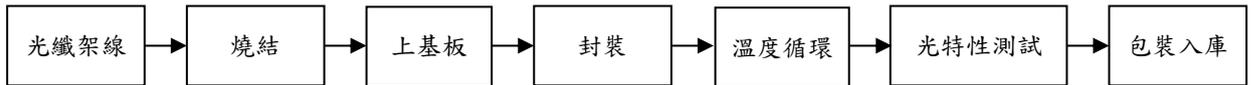
2.產品之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依據不同製程，亦分為四大類。以下為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

光纖連接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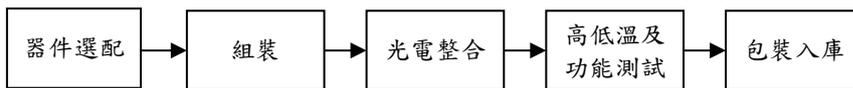
全光纖元件



微光學元件



整合型模組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其主要原料為光學零件、連接器零件，其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貨源穩定，品質優良。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380,913	24.41	非關係人	A 廠商	610,078	28.92	非關係人	A 廠商	112,325	25.31	非關係人
2	B 廠商	122,986	7.88	非關係人	B 廠商	497,284	23.57	非關係人	B 廠商	2,384	0.54	非關係人
3	C 廠商	-	-	-	C 廠商	53,631	2.54	非關係人	C 廠商	72,124	16.25	非關係人
4	其他	1,056,378	67.71	-	其他	948,708	44.97	-	其他	257,034	57.90	-
	進貨淨額	1,560,277	100.00	-	進貨淨額	2,109,701	100.00	-	進貨淨額	443,86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購料需求受主要客戶訂單變化影響。

2. 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 客戶	495,156	20.61	非關係人	A 客戶	631,018	19.27	非關係人	G 客戶	146,865	24.05	非關係人
2	A 客戶	491,246	20.45	非關係人	G 客戶	563,258	17.20	非關係人	A 客戶	96,701	15.83	非關係人
3	G 客戶	215,497	8.97	非關係人	E 客戶	499,760	15.26	非關係人	E 客戶	80,086	13.11	非關係人
4	C 客戶	213,647	8.89	非關係人	C 客戶	374,179	11.43	非關係人	C 客戶	70,834	11.6	非關係人
5	其他	986,873	41.08	-	其他	1,206,089	36.84	-	其他	216,274	35.41	-
	銷貨淨額	2,402,419	100.00	-	銷貨淨額	3,274,304	100.00	-	銷貨淨額	610,76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105 年受惠於全球通訊營運商擴大佈建 FTTX 骨幹網絡及其終端接入基礎設施，公司營收大幅成長。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質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波長分合產品 (WDM Product)		1,141,779	443,469	1,151,386	1,717,040	840,420	1,715,823
光能量分合產品 (Branch Product)		927,966	611,766	503,003	1,302,654	1,028,069	580,341
光纖連接產品 (OIN Product)		10,426,795	5,378,630	793,408	11,148,439	5,010,306	713,626
光能量放大產品 (AMP Product)		133,516	126,537	256,723	150,588	144,166	204,141
其 他		-	1,002,725	2,473	-	9,779,267	22,417
合 計		12,630,056	7,563,127	2,706,993	14,318,721	16,802,228	3,236,348

註：產量係排除生產轉內用的數量。

增減變動原因：

105 年受惠於全球通訊營運商擴大佈建 FTTX 骨幹網絡及其終端接入基礎設施，帶動公司光波長、光能量分合產品產量及產值大幅提升。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年度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波長分合產品 (WDM Product)		4,053	1,524	380,565	958,277	7,499	2,279	699,396	1,491,617
光能量分合產品 (Branch Product)		3,875	4,366	695,547	448,956	1,562	545	1,091,696	657,472
光纖連接產品 (OIN Product)		753	337	5,729,748	753,318	2,308	268	7,120,367	948,873
光能量放大產品 (AMP Product)		10,038	648	126,081	161,838	49	240	135,120	143,643
其 他		11	38	19,241,595	73,117	8	733	24,020,941	28,634
合 計		18,730	6,913	26,173,536	2,395,506	11,426	4,065	33,067,520	3,270,239

增減變動原因：

105 年受惠於全球通訊營運商擴大佈建 FTTX 骨幹網絡及其終端接入基礎設施，公司營收大幅成長。

三、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5 月 4 日止
員 工 人 數	期初員工人數	1,394	1,476	1,515
	本期新進人員	1,035	1,075	550
	本期離職人員	953	1,036	412
	期末員工人數	1,476	1,515	1,653
	合計	1,476	1,515	1,653
平均年歲		27.18	27.89	27.52
平均服務年資		2.82	2.93	2.47
學 歷 分 布 (%)	博士	0.2	0.1	0.2
	碩士	3.2	3.8	3.4
	大專	18	17.6	15.4
	高中	35.2	36.5	34.7
	高中以下	43.4	41.9	4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除依勞基及相關法令辦理外，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福利項目包括婚、喪、生育、旅遊補助及節慶禮品禮券等，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及定期健康檢查等措施。本公司以關心員工健康、維護作業環境及重視環境保護的前提下，依『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點執行，於廠內設有門禁監視系統，夜間、假日均與保全公司連線以共同維護安全；各項機械、設備及器具定期辦理保養維護及檢測、承攬商安全維護管理。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依『災害恢復重建作業辦法』要點執行，並成立防護團及定期實施行安全防護演練。

2.進修及訓練

為提昇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課程，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

105 年度員工進修訓練資料

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小時)	總費用(元)
在職專業訓練	34	286	126,000
新人訓練	239	498	0
消防訓練	46	100	12,000
在職訓練	951	1,342	9,000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為了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本公司依法執行退休金提撥。

(1) 適用舊制員工：

本公司之退休制度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

(2) 適用新制員工：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月給付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保局管理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自創立以來並未發生任何需辦理勞資協議之糾紛事故，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相關會議，以供勞資充分溝通，營造和諧勞資關係。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0/5/16-109/12/31	租賃園區公有土地一筆，作為辦公室與廠房之用	無
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105/12/27-106/12/27	營運週轉金	提供本公司廠房設定抵押
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新竹分行	105/4/6-106/4/6	營運週轉金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新安分行	105/7/31-106/7/30	營運週轉金	無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105/8/10-106/8/9	營運週轉金	無
借款合同	元大銀行大統分行	105/10/3-106/10/2	營運週轉金	無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105/10/5-106/10/5	營運週轉金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1/10~117/12/29	購買土地廠房	無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141,219	1,567,138	1,489,453	1,470,573	1,841,203	1,816,2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076	548,257	597,597	627,046	617,908	594,486
無形資產		649	6,686	7,755	10,954	10,950	9,226
其他資產		46,932	136,534	124,914	175,962	142,631	149,218
資產總額		1,587,876	2,258,615	2,219,719	2,284,535	2,612,692	2,569,1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5,266	660,475	604,263	772,954	845,649	799,509
	分配後	587,706	844,123	683,182	772,954	(註2)	-
非流動負債		26,561	94,317	82,985	107,838	102,461	102,3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1,827	754,792	687,248	880,792	948,110	901,864
	分配後	614,267	938,440	766,167	880,792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	-	-	-
股本		682,929	709,770	717,444	729,265	744,265	744,265
資本公積		84,901	170,891	186,768	211,387	275,737	275,737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24,481	613,052	578,282	429,512	728,797	766,551
	分配後	222,041	429,404	499,363	429,512	(註2)	-
其他權益		(20,068)	10,110	49,977	33,579	(84,217)	(119,23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3,806	0	0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076,049	1,503,823	1,532,471	1,403,743	1,664,582	1,667,323
	分配後	973,609	1,320,175	1,453,552	1,403,743	(註2)	-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尚待106年股東會承認通過。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880,730	1,126,392	954,156	1,076,682	1,401,200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425	123,840	188,010	246,130	265,715	
無形資產		226	1,440	1,374	5,861	8,499	
其他資產		574,132	816,742	895,306	977,901	968,648	
資產總額		1,540,513	2,068,414	2,038,846	2,306,574	2,644,0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1,801	470,373	503,720	871,395	947,776	
	分配後	544,241	654,021	582,639	871,395	(註2)	
非流動負債		26,469	94,218	2,655	31,436	31,7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8,270	564,591	506,375	902,831	979,480	
	分配後	570,710	748,239	585,294	902,831	(註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682,929	709,770	717,444	729,265	744,265	
資本公積		84,901	170,891	186,768	211,387	275,737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24,481	613,052	578,282	429,512	728,797	
	分配後	222,041	429,404	499,363	429,512	(註2)	
其他權益		(20,068)	10,110	49,977	33,579	(84,21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072,243	1,503,823	1,532,471	1,403,743	1,664,582	
	分配後	969,803	1,320,175	1,453,552	1,403,743	(註2)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尚待106年股東會承認。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735,172	2,308,613	1,866,967	2,402,419	3,274,304	610,760
營業毛利	372,088	536,366	355,810	243,419	718,128	122,158
營業損益	175,201	335,634	101,526	(35,791)	339,451	34,6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786	72,408	64,546	(12,506)	33,320	9,677
稅前淨利	189,987	408,042	166,072	(48,297)	372,771	44,36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89,987	408,042	166,072	(48,297)	372,771	44,36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01,973	390,437	148,727	(70,156)	299,441	37,7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789)	30,219	40,018	(16,093)	(64,327)	(41,4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1,184	420,656	188,745	(86,249)	235,114	(3,69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8,989	391,167	148,727	(70,156)	299,441	37,7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984	(73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78,278	421,189	188,745	(86,249)	235,114	(3,6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906	(533)	0	0	0	0
每股盈餘	3.18	5.66	2.08	(0.97)	4.11	0.52

註：101~105年及106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資料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616,875	2,297,876	1,848,122	2,363,542	3,235,292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90,859	359,176	286,402	118,614	544,050	
營業損益	148,615	214,260	105,522	(106,193)	242,8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156	176,907	53,192	34,662	95,315	
稅前淨利	177,771	391,167	158,714	(71,531)	338,169	
所得稅利益(費用)	21,218	0	(9,987)	1,375	(38,728)	
本期淨利(損)	198,989	391,167	148,727	(70,156)	299,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711)	30,022	40,018	(16,093)	(64,3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8,278	421,189	188,745	(86,249)	235,114	
每股盈餘	3.18	5.66	2.08	(0.97)	4.11	

註：101~105年及106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資料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溫芳郁	無保留意見
10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溫芳郁	無保留意見
10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04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05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註：民國103年度簽證會計師變動係因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23	33.42	30.96	38.55	36.29	35.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6.29	291.49	270.33	241.06	285.97	297.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5.17	237.27	246.49	190.25	217.73	227.17
	速動比率	178.15	159.89	132.42	104.91	155.45	161.23
	利息保障倍數	83.89	114.60	34.77	(9.27)	77.81	57.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5	6.26	4.81	6.09	6.13	4.33
	平均收現日數	59.32	58.33	75.95	59.93	59.54	84.30
	存貨週轉率(次)	4.87	4.38	2.59	3.08	3.72	3.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6	4.59	4.05	5.85	4.75	3.37
	平均銷貨日數	74.88	83.37	141.00	118.50	98.11	120.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4	4.87	3.26	3.92	5.26	4.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6	1.20	0.83	1.07	1.34	0.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80	20.46	6.82	(2.94)	12.39	5.93
	權益報酬率(%)	22.15	30.27	9.80	(4.78)	19.52	9.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82	57.49	23.15	(6.62)	50.09	23.84
	純益率(%)	11.64	16.91	7.97	(2.92)	9.15	6.18
	每股盈餘(元)	3.18	5.66	2.08	(0.97)	4.11	0.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8.60	18.79	0	11.04	82.75	3.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5.25	83.78	47.49	34.23	83.71	66.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13	0.83	(7.37)	0.26	28.02	1.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7	1.50	2.88	(註)	1.90	3.08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5	(註)	1.01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05年營業收入/毛利上升，致稅前/後損益上升，影響利息保障倍數、存貨週轉率、固定資產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上升。
- 105年現金/應收帳款增加，短期借款減少，致速動比率上升。
- 105年營業利益上升，致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上升。
- 105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上升，致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註：營業損益為負數，不予計算。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40	27.30	24.84	39.14	37.0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86.17	1,290.41	816.51	583.10	638.3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9.35	239.47	189.42	123.56	147.84	
	速動比率	160.12	185.41	126.62	82.14	116.95	
	利息保障倍數	132.49	109.9	62.85	(25.56)	120.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7	6.62	4.81	6.20	6.26	
	平均收現日數	52.34	55.14	75.83	58.87	58.31	
	存貨週轉率(次)	7.93	8.64	5.64	6.53	7.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68	10.93	9.75	12.40	11.28	
	平均銷貨日數	46.01	42.24	64.73	55.89	49.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44	21.96	11.85	10.89	12.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0	1.27	0.90	1.09	1.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85	21.84	7.27	(3.17)	12.19	
	權益報酬率(%)	21.88	30.37	9.80	(4.78)	19.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6.03	55.11	22.12	(9.81)	45.44	
	純益率(%)	12.31	17.02	8.05	(2.97)	9.26	
	每股盈餘(元)	3.18	5.66	2.08	(0.97)	4.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68	-	18.32	-	47.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7.03	74.54	64.8	46.57	90.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86	(10.17)	(10.34)	(10.24)	41.8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6	1.53	2.30	(註8)	1.93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2	(註8)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05年營業收入/毛利上升，致稅前/後損益上升，影響利息保障倍數、存貨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上升。
- 105年現金/應收帳款增加，短期借款減少，致速動比率上升。
- 105年營業利益上升，致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上升。
- 105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上升，致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註1：上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營業損益為負數，不予計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之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送交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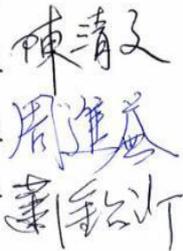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清文

監察人：周進益

監察人：蕭欽沂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詳附件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一。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470,573	1,841,203	370,630	25
基金及投資	80,055	114,405	34,350	43
固定資產	627,046	617,908	(9,138)	(1)
無形資產	10,954	10,950	(4)	(0)
其他資產	95,907	28,226	(67,681)	(71)
資產總額	2,284,535	2,612,692	328,157	14
流動負債	772,954	845,649	72,695	9
長期負債	106,389	101,617	(4,772)	(4)
其他負債	1,449	844	(605)	(42)
負債總額	880,792	948,110	67,318	8
股 本	729,265	744,265	15,000	2
資本公積	211,387	275,737	64,350	30
保留盈餘	429,512	728,797	299,285	70
其他權益	33,579	(84,217)	(117,796)	(351)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1,403,743	1,664,582	260,839	19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因 105 年營收上升，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上升所致。
2. 基金及投資增加，因 105 年增加投資標的。
3. 其他資產減少，因 104 年預付設備款於 105 年轉入固定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4. 其他負債減少，因遞延所得稅負債下降所致。
5. 資本公積增加，因 105 年發行限制型員工股票所致。
6. 保留盈餘增加，因 105 年營收/毛利/稅前淨利上升所致。
7. 其他權益減少，因 105 年發行限制型員工股票及匯率變動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402,419	3,274,304	871,885	36
營業成本	(2,159,000)	(2,556,176)	397,176	18
營業毛利	243,419	718,128	474,709	195
營業費用	(279,210)	(378,677)	99,467	36
營業(損失)利益	(35,791)	339,451	375,242	1,0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06)	33,320	45,826	366
稅前淨利	(48,297)	372,771	421,068	872
所得稅利益(費用)	(21,859)	(73,330)	51,471	235
本期淨利	(70,156)	299,441	369,597	527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說明：

- 1.營業收入淨額增加，因 105 年客戶需求增加，主要在 OIN/WDM Prod.產品出貨量上升。
- 2.營業毛利增加，因需求增加及產品組合變化所致。
- 3.營業費用增加，因 105 年獲利上升，故佣金支出/董監酬勞/員工分紅費用上升所致。
- 4.營業利益增加，因 105 年營業毛利上升所致。
- 5.營業外收入增加，因匯率評價影響所致。
- 6.稅前淨利增加，因營業毛利及營業外收入上升所致。
- 7.所得稅費用增加，因稅前淨利上升所致。
- 8.本期淨利增加，因稅前淨利上升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發展並參酌客戶預估訂單量與本公司產能而定，預期未來一年度之銷售量仍可望成長。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85,323	699,770	614,447	720
投資活動	(169,515)	(168,909)	606	(0)
融資活動	21,585	(125,574)	(147,159)	(68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上升，因稅前淨利增加。
- 2.籌資活動下降，因 105 年獲利上升，營運資金需求下降減少短期借款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73,457	2,890,736	(2,941,181)	523,012	無	無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2)預計全年現金流量主要為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產生。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後向權責主管提出建議，投資建議案產生後，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及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Browave Holding Inc.	93,406	主係認列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獲利。	—	無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81,326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	無
創通投資(股)公司	(2,922)	因認列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虧損所致。	審慎評估未來營運規劃。	無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2,924)	因投資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評估減損導致。	預計收回原投資款。	無
波若威株式會社	(4,419)	主係因日本區業務發展不如預期所致。	加速日本業務推動，並樽節費用支出。	無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未來一年對各轉投資事業無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利息費用分別為 4,705 仟元及 4,853 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0.20%及 0.15%，所占比例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對於匯率變動之因應原則以不影響本業穩健經營之外匯避險為主，而非以賺取匯兌利益為目的。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時，除隨時收集往來銀行所提供國際金融、匯率、利率商品之報價及資料，以掌握匯率變動情勢外，並適時採行以下外匯避險措施：

- (1)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2) 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作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
- (3) 藉由經常性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之控制，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
- (4) 依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評估購買各種可有效降低匯率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並由權責主管控管避險部位，以降低匯率風險所帶來之兌換損失。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產品

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成立至今皆致力於本業之經營，未有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行為。
2.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日本株式會社背書保證金額為 181,500 仟元。
3.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日本株式會資金貸與金額為 75,950 仟元。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均以規避外幣資產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並依照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目前以光纖被動元件、光放大器和整合型模組設計、生產及銷售為主，未來發展以垂直整合上游關鍵材料與器件、發展多功能的 Hybrid 元件和數據中心所使用的主動光纖纜線，以及基礎被動元件的設計將朝向小型化、混合型與滿足高功率與高容量傳輸的需求，以提升競爭優勢。

未來研發計畫有：

微機電可調光衰減器 (MEMS Variable Optical Attenuator)
微小型光功能整合元件 (Miniature Hybrid Component)
NG-PON 下世代為小型波分多工模組 (FS WDM Module)
高單向性整合功率監測器 (Uni-Directional Integrated Power Monitor Device)
100G 長距離光收發次組件 (100G LR TOSA/ROSA)
100Gbps 主動光纖纜線 (100Gbps Active optical cable)
4K HDMI 主動光纖纜線 (HDMI Active optical cable)
4x25G 陣列波導光柵尾纖 (Tx/Rx Pigtail AWG)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技術創新與研究開發乃為公司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的根本，故本公司每年均編有研發費用。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據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編列，未來隨業額成長將逐步提高研發費用，預計 106 年將投入研發費用約為新臺幣 195,000 仟元，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劃並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除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數位內容、智慧型手機、雲端運算及線上遊戲等應用持續帶動下，使網路頻寬的需求更進一步的增加，加上互動影音等科技發展，全球政府與民間機構比以往更加積極的

推動寬頻建設計畫，帶來光通訊產業成長的契機。公司繼續掌握光纖到戶市場的成長動能，持續導入新技術的研發以保有競爭力，同時保持穩健彈性的財務管理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踏實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的形象，且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故本公司目前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進行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劃，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適當產業評估，於民國 106 年採取穩健的營運策略，以現有廠房能擴張已因應客戶需求，未來仍將秉持穩健原則調整所需產能。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需之主要原料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來分散風險，除了與各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外，同時亦積極開發新的應用與新的客戶群，以確保穩定的供應來源。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除轉投資之外，本公司進貨與銷貨對象並無過度集中之問題。秉持堅強之研發與製造實力，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則致力於開發新客戶，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故不致因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而影響公司之穩定成長。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截至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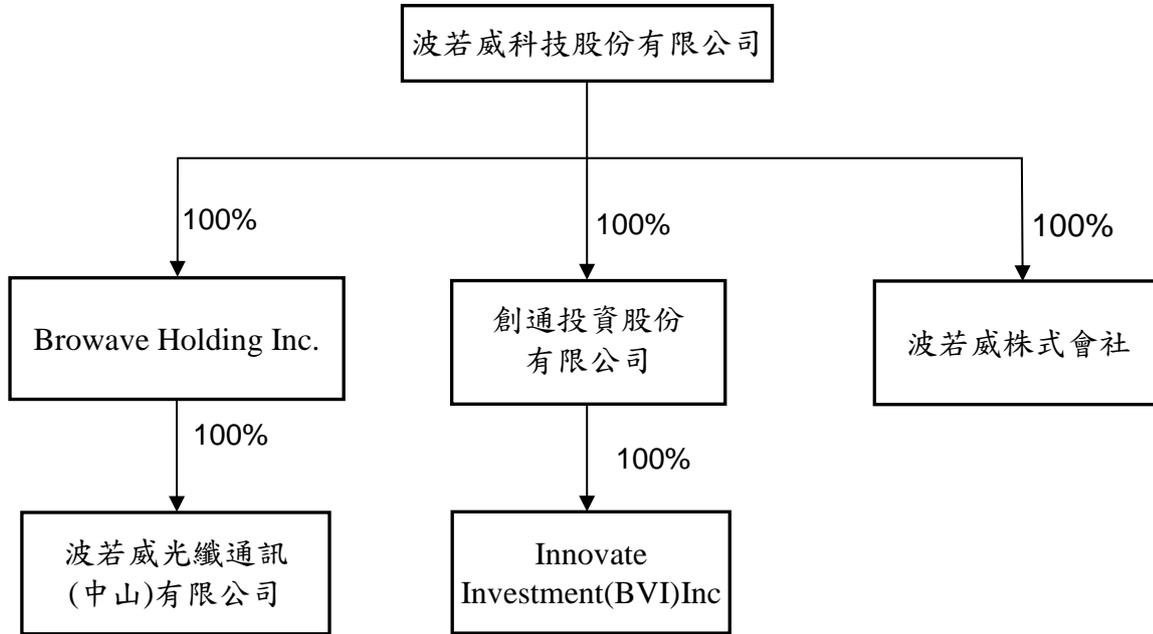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Browave Holding Inc.	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	Citco Building, P.O. Box 662, Raod Town. Tortola, Bvitch, Virgin Islands	NT\$677,760	投資業務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民國 89 年 7 月 6 日	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 發區科技東路 39 號之 一、之二一樓(102)、 之二五樓	US\$20,000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 器、為光學產品及光纖被 動元件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 路 101 號 6 樓之 8	NT\$29,000	投資業務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aod Town. Tortola, Bvitch, Virgin Islands	US\$100	投資業務
波若威株式會社	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	62-6, Azabumamianach o, Minato-ku, Tokyo, 106-0042, Japan	JPY\$100,000	電子機器零件及光通信機 器研究、開發、生產及販 售；不動產買賣、轉售、 租借以及仲介、協商交涉 之相關管理及利用。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光通訊業務。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係光纖元件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業務。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整體企業之營運方針、業務接單、行銷、關鍵產品研發及行政財務業務。而大陸子公司則主要進行製造、加工及大陸地區業務行銷等。

(五)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本	持股比例
Browave Holding Inc.	代表人	吳國精	NT\$677,760	100%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事 董事	廖德銘 吳國精 吳金鴻	US\$20,000	100%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吳國精 廖德銘 江信毅 黃正誠	NT\$29,000	100%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代表人	吳國精	US\$100	100%
波若威株式會社	代表人	吳國精	JPY\$100,000	100%

(六)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 總額	淨 值	營業 收入	營業淨利 (淨損)	本期淨利 (淨損)	每股盈餘 (虧損)元
Browave Holding Inc.	677,760	808,719	0	808,719	0	(64)	93,406	0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795,439	1,326,996	562,908	764,088	2,953,340	114,291	81,326	0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26,002	0	26,002	0	(50)	(2,922)	0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3,106	11	0	11	0	0	(2,924)	0
波若威株式會社	30,600	144,703	140,753	3,950	0	(3,292)	(4,419)	0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詳附件一。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追蹤明細表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p>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Browave Holding Inc.及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rowave Holding Inc. 不得放棄對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創通投資不得放棄對 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不得放棄對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依櫃買中心指示辦理完成</p>
<p>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p>	<p>依櫃買中心指示辦理</p>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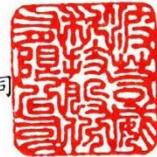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國精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波若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波若威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波若威集團主要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件產品。由於新增的重要銷貨對象與波若威集團營運直接相關且對集團整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波若威集團新增之重要銷貨客戶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新增之重要銷貨客戶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針對新增重要銷貨客戶已了解其客戶背景資料，包含客戶性質與交易內容。
- 針對新增重要銷貨客戶之內控程序已測試其控制之有效性，包含授信、訂單及出貨作業之內控程序。
- 針對新增重要銷貨客戶之交易已了解其交易條件與會計處理並已驗證出貨相關憑證。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波若威集團對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集團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已驗證應收帳款帳齡表編製系統邏輯之適當性。
- 就管理階層針對個別客戶逾期帳款之評估已驗證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波若威集團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波若威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因波若威集團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集團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波若威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歷史資料。
- 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驗證波若威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波若威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波若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波若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波若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波若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波若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波若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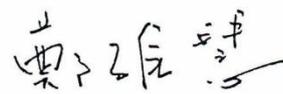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波若威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3,457	22	\$ 208,56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14,400	4	112,654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4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09,966	23	457,001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31	1	32,696	1
130X	存貨	六(五)	504,357	19	634,720	28
1410	預付款項		21,938	1	24,9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9	-	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41,203</u>	<u>70</u>	<u>1,470,573</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	-	17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三)				
	動		114,229	4	79,87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17,908	24	627,046	27
1780	無形資產		10,950	-	10,9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3,564	1	53,57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二)及八	14,662	1	42,32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1,489</u>	<u>30</u>	<u>813,962</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2,612,692</u>	<u>100</u>	<u>\$ 2,284,535</u>	<u>100</u>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0,000	1	\$ 164,125	7
2150	應付票據		221	-	3,464	-
2170	應付帳款		629,696	24	443,841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73,178	7	145,15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9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7,956	-	16,36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45,649</u>	<u>32</u>	<u>772,954</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30,953	1	30,088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70,664	3	76,30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51	-	1,34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	-	10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2,461</u>	<u>4</u>	<u>107,83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948,110</u>	<u>36</u>	<u>880,792</u>	<u>39</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44,265	29	729,265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75,737	10	211,38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8,056	3	88,05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18	2	45,8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94,923	23	295,638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84,217)	(3)	33,579	1
3XXX	權益總計		<u>1,664,582</u>	<u>64</u>	<u>1,403,743</u>	<u>6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八	<u>\$ 2,612,692</u>	<u>100</u>	<u>\$ 2,284,53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274,304	100	\$ 2,402,4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二)	(2,556,176)	(78)	(2,159,000)	(90)
5900 營業毛利		718,128	22	243,419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4,714)	(3)	(48,587)	(2)
6200 管理費用		(136,133)	(4)	(102,30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830)	(5)	(128,31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8,677)	(12)	(279,210)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39,451	10	(35,79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3,350	-	8,1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4,823	1	(15,98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853)	-	(4,7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320	1	(12,506)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72,771	11	(48,29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73,330)	(2)	(21,85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99,441	9	\$ 70,156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88)	-	\$ 3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2	-	(6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6)	-	3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64,171)	(2)	(16,39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4,327)	(2)	(\$ 16,09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5,114	7	(\$ 86,249)	(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損)		\$ 4.11		(\$ 0.9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損)		\$ 4.04		(\$ 0.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其他	
<u>104 年</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7,444	\$ 186,768	\$ 73,183	\$ 45,818	\$ 459,281	\$ 49,977	\$ -	\$ -	\$ 1,532,47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14,873	(14,873)	-	-	-	-
現金股利		-	-	-	(78,919)	-	-	(78,919)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	六(十四)(十五)	10,401	24,619	-	-	-	-	-	35,020
行使員工認股權	六(十四)	1,420	-	-	-	-	-	-	1,420
本期淨損		-	-	-	(70,156)	-	-	(70,156)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305	(16,398)	-	(16,09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9,265</u>	<u>\$ 211,387</u>	<u>\$ 88,056</u>	<u>\$ 45,818</u>	<u>\$ 295,638</u>	<u>\$ 33,579</u>	<u>\$ -</u>	<u>\$ -</u>	<u>\$ 1,403,743</u>
<u>105 年</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9,265	\$ 211,387	\$ 88,056	\$ 45,818	\$ 295,638	\$ 33,579	\$ -	\$ -	\$ 1,403,74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四)(十五)	15,000	64,350	-	-	-	(64,350)	-	15,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	-	10,725	10,725
本期淨利		-	-	-	299,441	-	-	-	299,441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156)	(64,171)	-	(64,32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4,265</u>	<u>\$ 275,737</u>	<u>\$ 88,056</u>	<u>\$ 45,818</u>	<u>\$ 594,923</u>	<u>(\$ 30,592)</u>	<u>(\$ 53,625)</u>	<u>\$ -</u>	<u>\$ 1,664,58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72,771	(\$ 48,2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105,134	80,19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7,298	3,33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276)	(75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853	4,70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九)	(1,747)	27,7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	2,924	3,430
資產減損迴轉損失		-	12,8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28,312	7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四)	10,7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54,854)	(124,530)
其他應收款		18,956	3,661
存貨		91,332	27,175
預付款項		2,700	5,032
預付退休金		(2,022)	(1,995)
其他流動資產		(304)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43)	3,229
應付帳款		211,176	156,602
其他應付款		47,135	(22,049)
其他流動負債		(8,474)	(1,8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1,396	129,257
收取之利息		1,276	758
支付之利息		(3,988)	(3,614)
支付之所得稅		(28,914)	(41,0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9,770	85,323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40,209)	(\$ 32,0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93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五)	(127,689)	(132,7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36	3,214
取得無形資產		(7,372)	(5,92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90	(2,0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909)	(169,51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34,125)	110,320
償還長期借款		(6,449)	(11,236)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四)	-	1,420
發放現金股利		-	(78,91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5,574)	21,585
匯率影響數		(40,399)	(20,7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4,888	(83,3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569	291,8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3,457	\$ 208,5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7 年 5 月 18 日，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本集團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	民國107年1月1日
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民國107年1月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民國106年1月1日
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	民國106年1月1日
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	民國107年1月1日
業及合資」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

間短於12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100	10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創通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創通投資(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電子機器零件及光通信機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販售；不動產買賣、轉賣、租借以及仲介、協商交涉的相關管理及利用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4. 嵌入於本集團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請詳附註四、(二十)說明。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計算按標準成本制。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3年~ 50年
機器設備	3年~ 8年
模 具 設 備	2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其 他 設 備	2年~ 3年

(十四)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無形資產

係包含電腦軟體及技術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平均法予以攤銷。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

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案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609,966。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04,35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5	\$ 473
支票存款	3,473	837
活期存款	479,459	181,559
定期存款	90,200	25,700
合計	<u>\$ 573,457</u>	<u>\$ 208,56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9,960	\$ 139,960
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及買回權		232	94
評價調整	(25,792)	(27,400)
	\$	<u>114,400</u>	<u>\$ 112,654</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747 及(\$27,798)。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 L.P.	\$ 24,794	\$ 23,005
達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950	29,950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6,354	6,354
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85	24,000
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00	-
小計	120,583	83,309
累計減損	(6,354)	(3,430)
合計	<u>\$ 114,229</u>	<u>\$ 79,879</u>

1. 本集團持有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 L.P.、達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609,966	\$ 457,001
減：備抵呆帳	-	-
	<u>\$ 609,966</u>	<u>\$ 457,001</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42,661	\$ 77,219
31-60天	35,581	6,842
61-90天	11,166	765
91-180天	625	10,431
181天以上	-	9,121
	<u>\$ 90,033</u>	<u>\$ 104,37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個別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0。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原料	\$ 137,430	\$ 218,452
在製品	140,666	180,188
製成品	226,261	236,080
合計	<u>\$ 504,357</u>	<u>\$ 634,72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11,252	\$ 2,072,38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924	86,616
其他	(4,090)	(4,275)
	<u>\$ 2,552,086</u>	<u>\$ 2,154,725</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	\$ 115,021	\$ 371,316	\$1,035,211	\$ 9,381	\$ 43,504	\$ 51,977	\$1,626,410
增添	-	8,992	130,469	855	3,404	692	144,412
處分	-	(46,912)	(247,665)	(619)	(1,150)	(14,627)	(310,973)
重分類	-	-	16,080	-	(488)	(19,616)	(4,024)
淨兌換差額	1,223	(8,650)	(72,513)	(296)	(2,310)	(259)	(82,805)
105年12月31日	<u>\$ 116,244</u>	<u>\$ 324,746</u>	<u>\$ 861,582</u>	<u>\$ 9,321</u>	<u>\$ 42,960</u>	<u>\$ 18,167</u>	<u>\$1,373,02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	\$ -	\$ 185,197	\$ 756,719	\$ 6,053	\$ 33,295	\$ 18,100	\$ 999,364
折舊費用	-	31,266	64,852	2,368	4,065	2,583	105,134
處分	-	(42,862)	(220,003)	(473)	(1,035)	(15,552)	(279,925)
淨兌換差額	-	(7,180)	(60,043)	(223)	(1,815)	(200)	(69,461)
105年12月31日	<u>\$ -</u>	<u>\$ 166,421</u>	<u>\$ 541,525</u>	<u>\$ 7,725</u>	<u>\$ 34,510</u>	<u>\$ 4,931</u>	<u>\$ 755,112</u>

帳面價值

105年1月1日	<u>\$ 115,021</u>	<u>\$ 186,119</u>	<u>\$ 278,492</u>	<u>\$ 3,328</u>	<u>\$ 10,209</u>	<u>\$ 33,877</u>	<u>\$ 627,046</u>
105年12月31日	<u>\$ 116,244</u>	<u>\$ 158,325</u>	<u>\$ 320,057</u>	<u>\$ 1,596</u>	<u>\$ 8,450</u>	<u>\$ 13,236</u>	<u>\$ 617,90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	\$ 111,604	\$ 359,283	\$ 979,846	\$ 6,623	\$ 41,416	\$ 35,827	\$1,534,599
增添	-	16,758	76,707	3,373	2,229	28,822	127,889
處分	-	(3,063)	(12,980)	(518)	-	(72)	(16,633)
重分類	-	-	12,000	-	488	(12,525)	(37)
淨兌換差額	3,417	(1,662)	(20,362)	(97)	(629)	(75)	(19,408)
104年12月31日	<u>\$ 115,021</u>	<u>\$ 371,316</u>	<u>\$1,035,211</u>	<u>\$ 9,381</u>	<u>\$ 43,504</u>	<u>\$ 51,977</u>	<u>\$1,626,41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	\$ -	\$ 169,165	\$ 731,102	\$ 4,500	\$ 29,991	\$ 2,244	\$ 937,002
折舊費用	-	18,274	52,931	2,125	3,778	3,086	80,194
處分	-	(88)	(12,007)	(518)	7	(65)	(12,671)
減損損失	-	-	-	-	-	12,883	12,883
淨兌換差額	-	(2,154)	(15,307)	(54)	(481)	(48)	(18,044)
104年12月31日	<u>\$ -</u>	<u>\$ 185,197</u>	<u>\$ 756,719</u>	<u>\$ 6,053</u>	<u>\$ 33,295</u>	<u>\$ 18,100</u>	<u>\$ 999,364</u>

帳面價值

104年1月1日	<u>\$ 111,604</u>	<u>\$ 190,118</u>	<u>\$ 248,744</u>	<u>\$ 2,123</u>	<u>\$ 11,425</u>	<u>\$ 33,583</u>	<u>\$ 597,597</u>
104年12月31日	<u>\$ 115,021</u>	<u>\$ 186,119</u>	<u>\$ 278,492</u>	<u>\$ 3,328</u>	<u>\$ 10,209</u>	<u>\$ 33,877</u>	<u>\$ 627,046</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7,646	\$ 8,336
預付設備款	2,091	30,903
預付退休金	4,925	3,090
	<u>\$ 14,662</u>	<u>\$ 42,329</u>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 164,125
利率區間	1.15%	0.96%~1.186%

(九)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用人費用	\$ 119,642	\$ 90,947
應付勞務費	2,779	2,592
應付設備款	9,575	21,664
其他	41,182	29,955
	<u>\$ 173,178</u>	<u>\$ 145,158</u>

(十)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 2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167,700)	(167,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347)	(2,212)
	30,953	30,088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 賣回權公司債	-	-
	<u>\$ 30,953</u>	<u>\$ 30,08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 200,000 仟元。

(2)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開始至民國 107 年 7 月 8 日到期。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6)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

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9.49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9)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10)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債券面額之 102.1%贖回本債券。

(11)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67,7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4,373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35.79 元。

3.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1,275。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84%。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及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註)	103/1/10~ 117/12/29	每月付息一次，於 民國103年1月10日 起，每期償還本金 日幣1,950,000元	2.2%	\$ 77,113	\$ 82,6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449)	(6,381)
				<u>\$ 70,664</u>	<u>\$ 76,301</u>

註：波若威株式會社對兆豐銀行之長期借款金額為日幣 279,800,000 元，係由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擔保，請詳附註十三說明。

(十二)退休金

1.(1)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

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475)	(\$ 22,1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7,400</u>	<u>25,203</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925</u>	<u>\$ 3,09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113)	\$ 25,203	\$ 3,090
利息(費用)收入	(387)	<u>458</u>	<u>71</u>
	<u>(22,500)</u>	<u>25,661</u>	<u>3,16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	(213)	(213)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12)	-	(21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057)	-	(1,057)
經驗調整	<u>1,294</u>	<u>-</u>	<u>1,294</u>
	<u>25</u>	<u>(213)</u>	<u>(188)</u>
提撥退休基金	-	1,952	1,952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22,475)</u>	<u>\$ 27,400</u>	<u>\$ 4,925</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4,091)	\$ 24,819	\$ 728
利息(費用)收入	(512)	547	35
	(24,603)	25,366	76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	97	97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18)	-	(218)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089)	-	(1,089)
經驗調整	1,577	-	1,577
	270	97	367
提撥退休基金	-	1,960	1,960
支付退休金	2,220	(2,220)	-
12月31日餘額	(\$ 22,113)	\$ 25,203	\$ 3,090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1.3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	3.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12	(\$ 742)	(\$ 711)	\$ 686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32	(\$ 764)	(\$ 735)	\$ 70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52。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
1-5年		4,997
5-10年		6,727
10年以上		12,301
	\$	24,025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子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照當地政府規定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119 及\$5,988。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3	3,000	4.05年	服務屆滿1個月既得30%； 服務屆滿6個月既得9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8.22	1,500	3年	任職屆滿1年既得40%； 任職屆滿2年既得30%； 任職屆滿3年既得30%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

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142	\$ 1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42)	10.0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民國 10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60.57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給與日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0年6月13日	104年6月30日	-	\$ -	-	\$ -

5.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公允價 值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3	9.98元	10元	50.069 %	0.67年	0%	1.35%	1.65元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3	9.98元	10元	50.069 %	1.00年	0%	1.35%	2.02元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3	9.98元	10元	50.069 %	3.10年	0%	1.35%	3.53元

6. 其他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資訊：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105.8.22	\$ 52.90	\$ 10	\$ 42.90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10,725	\$ -

(十四)股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 8,8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行使轉換使用，實收資本額為\$744,26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72,926	\$ 71,744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2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	-	1,04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1,500	-
12月31日	<u>\$ 74,426</u>	<u>\$ 72,926</u>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206,607	1,344	3,436	-	211,38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64,350	64,350
12月31日	<u>\$206,607</u>	<u>\$ 1,344</u>	<u>\$3,436</u>	<u>\$64,350</u>	<u>\$275,737</u>
	104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177,904	\$ 1,344	\$7,520	\$ -	\$186,768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 轉換	28,703	-	(4,084)	-	24,619
12月31日	<u>\$206,607</u>	<u>\$ 1,344</u>	<u>\$3,436</u>	<u>\$ -</u>	<u>\$211,387</u>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

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因民國 104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發放股東紅利。

6.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873	-
現金股利	78,919	1.0985
合計	<u>\$ 93,792</u>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05年1月1日	\$ -	\$ 33,579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	(64,17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4,35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725	-
105年12月31日	<u>(\$ 53,625)</u>	<u>(\$ 30,592)</u>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04年1月1日	\$ -	\$ 49,977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	(16,398)
104年12月31日	<u>\$ -</u>	<u>\$ 33,579</u>

(十八)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什項收入	\$ 12,074	\$ 5,432
股利收入	-	1,994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1,276	758
合計	<u>\$ 13,350</u>	<u>\$ 8,184</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 1,747	(\$ 27,79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24)	(3,4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2,883)
淨兌換利益	56,252	28,6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312)	(748)
什項支出	(1,940)	245
合計	<u>\$ 24,823</u>	<u>(\$ 15,985)</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987	\$ 3,614
可轉換公司債	866	1,091
財務成本	<u>\$ 4,853</u>	<u>\$ 4,705</u>

(二十一)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638,425	\$ 556,4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5,134	80,19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298	3,331
	<u>\$ 750,857</u>	<u>\$ 639,993</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543,561	\$ 468,439
保險費用	53,063	47,036
退休金費用	6,048	5,953
其他用人費用	35,753	35,040
	<u>\$ 638,425</u>	<u>\$ 556,46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5%~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 3%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000 及\$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00 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15%及不高於 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9,000 及\$6,0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7,715	\$ 24,37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u>-</u>	<u>(1,150)</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7,715</u>	<u>23,22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u>(4,385)</u>	<u>(1,369)</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385)</u>	<u>(1,369)</u>
所得稅費用	<u>\$ 73,330</u>	<u>\$ 21,85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32)</u>	<u>\$ 62</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2,090	\$ 12,21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u>(13,178)</u>	<u>1,605</u>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u>(5,582)</u>	<u>9,186</u>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u>-</u>	<u>(1,150)</u>
所得稅費用	<u>\$ 73,330</u>	<u>\$ 21,859</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9	55,659	656	-	109
104	25,378	25,378	-	114
	<u>\$ 405,016</u>	<u>\$ 26,034</u>	<u>\$ -</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5	\$ 118,934	\$ 1,790	\$ -	105
96	90,380	90,380	-	106
97	27,704	27,704	-	107
98	86,961	86,961	-	108
99	55,659	55,659	-	109
104	25,378	25,378	25,378	114
	<u>\$ 405,016</u>	<u>\$ 287,872</u>	<u>\$ 25,378</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1,942</u>	<u>\$ 174,472</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594,923</u>	<u>\$ 295,638</u>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8,893 及 \$20,973，民國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3.17%。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0	\$ -	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擔保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3	1,173	園區土地租借押金
房屋及建築	107,906	110,953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u>\$ 109,579</u>	<u>\$ 112,126</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0 年至 113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920	\$ 18,45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9,542	50,203
超過5年	21,025	29,965
總計	<u>\$ 101,487</u>	<u>\$ 98,62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持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透過控管資本報酬率與普通股股利水準，以達成資本管理目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30,953	\$ -	\$ 31,509	\$ -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30,088	\$ -	\$ 31,027	\$ -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採用匯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此外合併公司係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部位，進行自然避險。

B. 當發生短期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不平衡時，本集團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曝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882	32.25	\$ 1,028,195
美金：人民幣	10,604	6.937	341,9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131	32.25	552,460
美金：人民幣	2,593	6.937	83,613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954	32.83	\$ 852,070
美金：人民幣	8,367	6.494	274,6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139	32.83	464,183
美金：人民幣	8,111	6.494	266,261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u>兌換(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25	\$ 12,583
美金：人民幣	人民幣 1,190	6.937	5,8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7,486)
美金：人民幣	(人民幣 107)	-	(502)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3	\$ 6,821
美金：人民幣	人民幣 1,024		6.494	5,1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3	(\$ 3,360)
美金：人民幣	(人民幣 1,124)		6.494	(5,680)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 a.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當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分別增減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757及\$3,879。
- b.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當日幣兌新台幣之匯率分別增減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及\$18。
- c.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當美金兌人民幣之匯率分別增減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584及\$84。

(2)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3)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訂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四)說

明。

(4)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00	\$ -	\$ -	\$ -
應付票據	221	-	-	-
應付帳款	629,696	-	-	-
其他應付款	173,178	-	-	-
應付公司債	-	-	32,300	-
長期借款	4,051	4,029	7,938	71,310
(含一年內到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164,125	\$ -	\$ -	\$ -
應付票據	3,464	-	-	-
應付帳款	443,841	-	-	-
其他應付款	145,158	-	-	-
應付公司債	-	-	-	32,300
長期借款	4,083	4,057	7,995	78,414
(含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

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4,168	\$ -	\$ -	\$ 114,168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	-	232	-	2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76	176
合計	<u>\$ 114,168</u>	<u>\$ 232</u>	<u>\$ 176</u>	<u>\$ 114,576</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2,560	\$ -	\$ -	\$ 112,560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	-	94	-	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76	176
合計	<u>\$ 112,560</u>	<u>\$ 94</u>	<u>\$ 176</u>	<u>\$ 112,830</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金融資產無變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及(十)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八。
2. 本公司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進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2,914,327	73%

本公司直接向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進貨，進價係依公司材料成本加計相關加工成本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銷貨：

105年度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951,185	30%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售價原則上係以成本定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3)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83,555	13.95%

(4)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347,941	58%

(5)預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佔本公司 預收款項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124,407	99%

(6)財產交易：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為\$618。

(7)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8)資金融通情形：無。

(9)其它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外部收入	\$ 3,274,304	\$ 2,402,419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372,771	(\$ 48,297)
部門資產	\$ 2,612,692	\$ 2,284,535
部門負債	\$ 948,110	\$ 880,792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別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無須調節。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光纖通訊元件模組。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光纖通訊元件模組	\$ 3,274,304	\$ 2,402,419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 國	\$ 829,533	\$ -	\$ 458,255	\$ -
德 國	654,596	-	508,858	-
大 陸	650,107	214,592	465,303	245,439
西班牙	499,760	-	495,156	-
日 本	114,824	140,912	110,923	140,571
比利時	87,961	-	69,993	-
台 灣	4,065	275,445	6,913	282,893
其 他	433,458	-	287,018	-
合 計	<u>\$3,274,304</u>	<u>\$ 630,949</u>	<u>\$2,402,419</u>	<u>\$ 668,903</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ECU0	\$ 631,018	全公司	491,246	全公司
AFI3	563,258	全公司	215,497	全公司
EEL0	499,760	全公司	495,156	全公司
ETY13	374,179	全公司	231,647	全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金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波若威科技(股)公 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應收帳款	是	\$ 63,599	\$ 64,500	\$ 62,888	0.02%	2	\$ -	供短期營運 週轉金之運 用	\$ -	無	-	\$ 166,458	\$ 332,916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逾本公司淨值20%為限。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1)	公司名稱											
0	波若威科技(股)公 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2	\$ 332,916	\$ 181,500	\$ 181,500	\$ 181,500	\$ -	11	\$ 832,290	Y	N	N	

註1：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暨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的20%為限。
2. 如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附表二第1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基金: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L. 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4,794	0.67	\$ 24,794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基金: 遠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5,000	29,950	9.66	29,95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基金: 遠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0,000	29,500	5.78	29,50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基金: 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9,000	29,985	19.99	29,985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股票: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20,000	114,168	5.18	114,168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股票: 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6.00	-	
Browave Holding Inc.	股票: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333	176	0.57	176	

附表三第1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100%持有子公司	進貨	\$ 1,963,142	78%	月結30天	註1	註1	(\$ 464,182)	-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註1：本集團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30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付款。

附表四第1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100% 持有之子公司	\$ 464,182	6.68	\$ -	-	(\$ 145,877)	\$ -

附表五第1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 1,963,14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9.96%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1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2%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64,18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7.77%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124,40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76%
1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1	其他應收款	62,88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4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期損益	資損益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677,760	\$ 677,760	20,360,000	100	\$ 808,719	\$ 93,406	\$ 93,406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29,000	29,000	2,900,000	100	26,002	(2,922)	(2,922)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機器零件及光通信機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販售;不動產買賣、轉賣、租借以及仲介、協商交涉的相關管理及利用	30,600	30,600	2,000	100	3,950	(4,419)	(4,419)	
創通投資(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3,106	3,106	-	100	11	(2,924)	(2,924)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匯出	匯入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金額	金額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 795,439	2	\$ 795,439	\$ -	\$ -	\$ 795,439	\$ 81,326	100	\$ 81,326	\$ 764,088	\$ -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 795,439	\$ 795,439	\$ 998,74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Browave Holding INC.)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依據投審會(90)台財政(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投資限額。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64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波若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波若威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波若威公司主要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件產品。由於新增的重要銷貨對象與波若威公司營運直接相關且對公司整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波若威公司新增之重要銷貨客戶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新增之重要銷貨客戶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針對新增重要銷貨客戶已了解其客戶背景資料，包含客戶性質與交易內容。
- 針對新增重要銷貨客戶之內控程序已測試其控制之有效性，包含授信、訂單及出貨作業之內控程序。
- 針對新增重要銷貨客戶之交易已了解其交易條件與會計處理並已驗證出貨相關憑證。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波若威公司對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已驗證應收帳款帳齡表編製系統邏輯之適當性。
- 就管理階層針對個別客戶逾期帳款之評估已驗證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波若威公司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波若威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因波若威公司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公司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公司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波若威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歷史資料。
- 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驗證波若威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波若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波若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波若威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波若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波若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

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波若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波若威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波若威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4,860	12	\$ 85,09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4,401	4	112,65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98,943	23	435,450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3,0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7,361	-	9,7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2,887	2	69,763	3
130X	存貨	六(五)	274,855	11	340,356	15
1410	預付款項		17,584	1	20,5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9	-	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01,200</u>	<u>53</u>	<u>1,076,682</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4,229	4	76,95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38,671	32	817,395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65,715	10	246,130	11
1780	無形資產		8,499	-	5,8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330	-	44,62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二)及八	10,418	1	38,92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42,862</u>	<u>47</u>	<u>1,229,892</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2,644,062</u>	<u>100</u>	<u>\$ 2,306,574</u>	<u>100</u>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0,000	1	\$	164,125	7
2150	應付票據			221	-		3,464	-
2170	應付帳款			250,224	9		223,112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4,182	18		319,026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7,350	3		60,228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5,799	5		101,44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47,776</u>	<u>36</u>		<u>871,395</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30,953	1		30,08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51	-		1,34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704</u>	<u>1</u>		<u>31,43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79,480</u>	<u>37</u>		<u>902,831</u>	<u>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44,265	28		729,265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75,737	10		211,38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8,056	3		88,05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18	2		45,8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94,923	23		295,638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84,217)	(3)		33,579	1
3XXX	權益總計			<u>1,664,582</u>	<u>63</u>		<u>1,403,743</u>	<u>6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2,644,062</u>	<u>100</u>	\$	<u>2,306,57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235,292	100	\$ 2,363,5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十二)及七	(2,691,242)	(83)	(2,244,928)	(9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4,050	17	118,614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9,597)	(2)	(40,576)	(2)
6200 管理費用		(73,769)	(3)	(55,91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830)	(5)	(128,31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1,196)	(10)	(224,807)	(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42,854	7	(106,19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5,107	-	22,3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022)	-	(33,49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835)	-	(2,6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6,065	3	48,50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315	3	34,662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38,169	10	(71,531)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38,728)	(1)	1,375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99,441	9	\$ 70,156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88)	-	\$ 3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2	-	(6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6)	-	3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64,171)	(2)	(16,39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4,327)	(2)	(\$ 16,09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5,114	7	(\$ 86,249)	(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四)	\$ 4.11		(\$ 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 4.04		(\$ 0.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 技術 有限公司
個體 資產 負債 表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率差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其他					
<u>104 年 度</u>										
104 年 1 月 1 日	\$ 717,444	\$ 186,768	\$ 73,183	\$ 45,818	\$ 459,281	\$ 49,977	\$ -		\$1,532,47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873	-	(14,873)	-	-	-	-	
現金股利	-	-	-	-	(78,919)	-	-	(78,919)	-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	六(十四)(十五) 10,401	24,619	-	-	-	-	-	-	35,020	
行使員工認股權	六(十四) 1,420	-	-	-	-	-	-	-	1,420	
本期淨損	-	-	-	-	(70,156)	-	-	(70,15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十七) -	-	-	-	305	(16,398)	-	(16,093)	-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729,265</u>	<u>\$ 211,387</u>	<u>\$ 88,056</u>	<u>\$ 45,818</u>	<u>\$ 295,638</u>	<u>\$ 33,579</u>	<u>\$ -</u>		<u>\$1,403,743</u>	
<u>105 年 度</u>										
105 年 1 月 1 日	\$ 729,265	\$ 211,387	\$ 88,056	\$ 45,818	\$ 295,638	\$ 33,579	\$ -		\$1,403,74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四)(十五) 15,000	64,350	-	-	-	-	(64,350)	15,0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	-	10,725	10,725	-	
本期淨利	-	-	-	-	299,441	-	-	299,44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156)	(64,171)	-	(64,327)	-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744,265</u>	<u>\$ 275,737</u>	<u>\$ 88,056</u>	<u>\$ 45,818</u>	<u>\$ 594,923</u>	<u>(\$ 30,592)</u>	<u>(\$ 53,625)</u>		<u>\$1,664,582</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38,169	(\$ 71,5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34,536	20,04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4,362	1,65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11)	(3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835	2,69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六(十九)	1,657	1,34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九)	(1,747)	27,798
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	12,8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6,065)	(48,50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10,7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3,493)	(108,1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027	(1,884)
其他應收款		2,426	(7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76	(68,700)
存貨		65,501	(49,454)
預付款項		6,986	4,943
其他流動資產		(304)	(5)
預付退休金		(2,022)	(1,9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43)	3,229
應付帳款		27,112	87,9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156	180,148
其他應付款		30,623	(16,282)
其他流動負債		24,359	23,4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46,865	(1,448)
收取之利息	六(十八)	611	319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	(1,969)	(1,603)
支付之所得稅		-	(16,7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5,507	(19,468)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209)	(\$ 32,0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93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43,012)	(96,509)
取得無形資產		(7,001)	(6,1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1	1,3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616)	(133,34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4,125)	164,125
償還長期借款		-	(7,5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四)	-	1,4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78,91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9,125)	79,1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9,766	(73,6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094	158,7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4,860	\$ 85,0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十五、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7年5月18日，並於同年11月1日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1年12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十六、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十七、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十八、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二十六)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十七)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4. 嵌入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請詳附註四、(十九)說明。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

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計算按標準成本制。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

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3年~ 50年
機器設備	3年~ 8年
模具設備	2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2年~ 3年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係包含電腦軟體及技術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平均法予以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

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案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

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

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十九、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二十八)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十九)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598,943。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74,855。

二十、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三十)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7	\$ 200
支票存款	3,473	837
活期存款	256,710	84,057
定期存款	64,500	-
合計	<u>\$ 324,860</u>	<u>\$ 85,09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9,960	\$ 139,960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	232	94
評價調整	(25,791)	(27,400)
合計	<u>\$ 114,401</u>	<u>\$ 112,654</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1,747 及(\$27,798)。

(三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 L.P.	\$ 24,794	\$ 23,005
達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950	29,950
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85	24,000
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00	-
	<u>\$ 114,229</u>	<u>\$ 76,955</u>

本公司持有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 L.P.、達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十三)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98,943	\$ 435,450
減：備抵呆帳	-	-
	<u>\$ 598,943</u>	<u>\$ 435,450</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9,082	\$ 71,829
31-60天	34,232	6,835
61-90天	10,815	765
91-180天	625	10,431
181天以上	-	8,731
	<u>\$ 84,754</u>	<u>\$ 98,591</u>

2. 個別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0。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十四) 存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原料	\$ 89,621	\$ 142,663
在製品	55,267	76,670
製成品	129,967	121,023
合計	<u>\$ 274,855</u>	<u>\$ 340,35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72,680	\$ 2,199,52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8,562	45,406
其他	(4,537)	(4,275)
	<u>\$ 2,686,705</u>	<u>\$ 2,240,653</u>

(三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Browave Holding Inc.	\$ 808,719	\$ 780,691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002	28,924
波若威株式會社	3,950	7,780
	<u>\$ 838,671</u>	<u>\$ 817,395</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三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	\$ 233,033	\$ 147,495	\$ 5,702	\$ 14,344	\$ 48,784	\$ 449,358
增添	4,350	52,267	545	1,330	692	59,184
處分	(2,285)	(397)	-	-	(14,321)	(17,003)
重分類	-	16,079	-	(488)	(19,615)	(4,024)
105年12月31日	<u>\$ 235,098</u>	<u>\$ 215,444</u>	<u>\$ 6,247</u>	<u>\$ 15,186</u>	<u>\$ 15,540</u>	<u>\$ 487,51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	\$ 106,011	\$ 66,324	\$ 3,536	\$ 11,635	\$ 15,722	\$ 203,228
折舊費用	8,228	20,153	1,852	1,945	2,358	34,536
處分	(655)	(33)	-	-	(15,276)	(15,964)
105年12月31日	<u>\$ 113,584</u>	<u>\$ 86,444</u>	<u>\$ 5,388</u>	<u>\$ 13,580</u>	<u>\$ 2,804</u>	<u>\$ 221,800</u>
<u>帳面價值</u>						
105年1月1日	<u>\$ 127,022</u>	<u>\$ 81,171</u>	<u>\$ 2,166</u>	<u>\$ 2,709</u>	<u>\$ 33,062</u>	<u>\$ 246,130</u>
105年12月31日	<u>\$ 121,514</u>	<u>\$ 129,000</u>	<u>\$ 859</u>	<u>\$ 1,606</u>	<u>\$ 12,736</u>	<u>\$ 265,715</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	\$ 223,164	\$ 97,868	\$ 2,362	\$ 12,715	\$ 32,487	\$ 368,596
增添	9,869	48,463	3,340	1,141	28,822	91,635
處分	-	(10,836)	-	-	-	(10,836)
重分類	-	12,000	-	488	(12,525)	(37)
104年12月31日	<u>\$ 233,033</u>	<u>\$ 147,495</u>	<u>\$ 5,702</u>	<u>\$ 14,344</u>	<u>\$ 48,784</u>	<u>\$ 449,35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	\$ 98,957	\$ 69,433	\$ 2,002	\$ 10,111	\$ 83	\$ 180,586
折舊費用	7,054	7,177	1,534	1,524	2,756	20,045
減損損失	-	-	-	-	12,883	12,883
處分	-	(10,286)	-	-	-	(10,286)
104年12月31日	<u>\$ 106,011</u>	<u>\$ 66,324</u>	<u>\$ 3,536</u>	<u>\$ 11,635</u>	<u>\$ 15,722</u>	<u>\$ 203,228</u>
<u>帳面價值</u>						
104年1月1日	<u>\$ 124,207</u>	<u>\$ 28,435</u>	<u>\$ 360</u>	<u>\$ 2,604</u>	<u>\$ 32,404</u>	<u>\$ 188,010</u>
104年12月31日	<u>\$ 127,022</u>	<u>\$ 81,171</u>	<u>\$ 2,166</u>	<u>\$ 2,709</u>	<u>\$ 33,062</u>	<u>\$ 246,13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三十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4,263	\$ 4,934
預付設備款	1,230	30,903
預付退休金	4,925	3,090
	<u>\$ 10,418</u>	<u>\$ 38,927</u>

(三十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0	1.15%	無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64,125	0.96%~1.186%	無

(三十九)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用人費用	\$ 52,861	\$ 22,086
應付勞務費	2,638	2,493
應付設備款	3,540	17,041
其他	18,311	18,608
	<u>\$ 77,350</u>	<u>\$ 60,228</u>

(四十)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 2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167,700)	(167,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347)	(2,212)
	30,953	30,088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u>\$ 30,953</u>	<u>\$ 30,08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 200,000 仟元。

(2)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開始至民國 107 年 7 月 8 日到期。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6)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9.49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9)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10)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債券面額之 102.1%贖回本債券
- (11)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67,7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4,373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35.79 元。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1,275。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84%。

(四十一) 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475)	(\$ 22,1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400	25,203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925</u>	<u>\$ 3,090</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113)	\$ 25,203	\$ 3,090
利息(費用)收入	(387)	458	71
	(22,500)	25,661	3,1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213)	(213)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12)	-	(21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057)	-	(1,057)
經驗調整	1,294	-	1,294
	25	(213)	(188)
提撥退休基金	-	1,952	1,952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22,475)	\$ 27,400	\$ 4,925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4,091)	\$ 24,819	\$ 728
利息(費用)收入	(512)	547	35
	(24,603)	25,366	76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97	97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18)	-	(218)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089)	-	(1,089)
經驗調整	1,577	-	1,577
	270	97	367
提撥退休基金	-	1,960	1,960
支付退休金	2,220	(2,220)	-
12月31日餘額	(\$ 22,113)	\$ 25,203	\$ 3,090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

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375%</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5%</u>	<u>3.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712</u>	<u>(\$ 742)</u>	<u>(\$ 711)</u>	<u>\$ 686</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732</u>	<u>(\$ 764)</u>	<u>(\$ 735)</u>	<u>\$ 708</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51。

(7)截至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
1-5年		4,997
5-10年		6,727
10年以上		<u>12,301</u>
	<u>\$</u>	<u>24,025</u>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055及\$5,897。

(四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 6. 13	3, 000	4. 05年	服務屆滿1個月既得30%； 服務屆滿6個月既得9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 8. 22	1, 500	3年	任職屆滿1年既得40%； 任職屆滿2年既得30%； 任職屆滿3年既得3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142	\$ 1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42)	10.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

3. 民國 10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60.57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給與日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0年9月13日	104年9月30日	-	\$ -	-	\$ -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公允價值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0. 6. 13	9.98元	10元	50.069%	0.67年	0%	1.35%	1.65元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0. 6. 13	9.98元	10元	50.069%	1.00年	0%	1.35%	2.02元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0. 6. 13	9.98元	10元	50.069%	3.10年	0%	1.35%	3.53元

6. 其他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資訊：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 8. 22	\$ 52.90	\$ 10	\$ 42.90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10,725	\$ -

(四十三)股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 8,8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行使轉換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744,26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 72,926	\$ 71,744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2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	-	1,04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1,500	-
12月31日	\$ 74,426	\$ 72,926

(四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206,607	1,344	3,436	-	211,38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64,350	64,350
12月31日	\$206,607	\$ 1,344	\$3,436	\$64,350	\$275,737
	104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177,904	\$ 1,344	\$7,520	\$ -	\$186,768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 轉換	28,703	-	(4,084)	-	24,619
12月31日	\$206,607	\$ 1,344	\$3,436	\$ -	\$211,387

(四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

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2.2 元，股利總計 \$163,738。

(四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u>員工未賺得酬勞</u>	<u>外幣換算</u>
105年1月1日	\$ -	\$ 33,579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	(64,17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4,35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u>10,725</u>	<u>-</u>
105年12月31日	<u>(\$ 53,625)</u>	<u>(\$ 30,592)</u>
	<u>員工未賺得酬勞</u>	<u>外幣換算</u>
104年1月1日	\$ -	\$ 49,977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	(16,398)
104年12月31日	<u>\$ -</u>	<u>\$ 33,579</u>

(四十七)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什項收入	\$ 14,496	\$ 20,036
股利收入	-	1,994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u>611</u>	<u>319</u>
合計	<u>\$ 15,107</u>	<u>\$ 22,349</u>

(四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 1,747	(\$ 27,798)
資產減損損失	-	(12,883)
淨兌換(損失)利益	(1,173)	8,5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57)	(1,345)
什項支出	(1,939)	-
合計	<u>(\$ 3,022)</u>	<u>(\$ 33,498)</u>

(四十九)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69	\$ 1,602
可轉換公司債	866	1,091
財務成本	<u>\$ 2,835</u>	<u>\$ 2,693</u>

(五十)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04,648	\$ 148,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4,536	20,04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362	1,653
	<u>\$ 243,546</u>	<u>\$ 169,849</u>

(五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72,035	\$ 118,920
保險費用	10,779	10,512
退休金費用	5,984	5,862
其他用人費用	15,850	12,857
	<u>\$ 204,648</u>	<u>\$ 148,15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5%~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000及\$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0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5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5%及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9,000及\$6,0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

訊觀測站查詢。

(五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43,114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3,114</u>	<u>(6)</u>
遞延所得稅：		
轉	(4,386)	(1,36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386)</u>	<u>(1,36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8,728</u>	<u>(\$ 1,37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2)	\$ 62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489	(\$ 12,16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3,178)	1,60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6)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5,583)	<u>9,186</u>
所得稅費用	<u>\$ 38,728</u>	<u>(\$ 1,37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44,624	(40,198)	-	\$ 4,426
其他	\$ -	904	-	\$ 904
小計	\$ 44,624	(\$ 39,294)	\$ -	\$ 5,3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79)	\$ 879	\$ -	\$ -
退休金費用	(471)	(132)	32	(751)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	(2)	-	-
小計	(\$ 1,348)	\$ 745	\$ 32	(\$ 751)
合計	\$ 43,276	(\$ 38,549)	\$ 32	\$ 4,579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44,624	\$ -	\$ -	\$ 44,6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359)	\$ 1,480	\$ -	(\$ 879)
退休金費用	(163)	(246)	(62)	(471)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33)	135	-	2
小計	(\$ 2,655)	\$ 1,369	(\$ 62)	(\$ 1,348)
合計	\$ 41,969	\$ 1,369	(\$ 62)	\$ 43,276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9	55,659	656	-	109
104	25,378	25,378	-	114
	\$ 81,037	\$ 26,034	\$ -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5	118,934	1,790	-	105
96	90,380	90,380	-	106
97	27,704	27,704	-	107
98	86,961	86,961	-	108
99	55,659	55,659	-	109
104	54,037	54,037	54,037	114
	<u>\$ 433,675</u>	<u>\$ 316,531</u>	<u>\$ 54,037</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1,942</u>	<u>\$ 174,472</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594,923</u>	<u>\$ 295,638</u>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8,893 及 \$20,973，民國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3.17%。

(五十三) 每股盈餘(虧損)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u>\$ 299,441</u>	<u>72,926</u>	<u>\$ 4.1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299,441	72,9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866	902	
員工酬勞	-	39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00,307</u>	<u>74,309</u>	<u>\$ 4.04</u>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	(\$ 70,156)	72,595	(\$ 0.97)

(五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184	\$ 91,63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041	3,69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40)	(17,04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230	30,903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0,903)	(12,683)
本期支付現金	\$ 43,012	\$ 96,509

二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Browave Holding Inc.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66%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註)
波若威株式會社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喪失對其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波若威株式會社	\$ -	\$ 18,72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係依一般銷貨價格辦理，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收款，對波若威株式會社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60天收款。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1,963,142	\$ 1,254,202

本公司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

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 30 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波若威株式會社	\$ -	\$ 3,027

4. 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	\$ 9,037
波若威株式會社	62,887	60,726
	<u>\$ 62,887</u>	<u>\$ 69,763</u>

5. 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464,182	\$ 319,026

係本公司支付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委外加工費。

6. 預收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收關係人款項：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124,407	\$ 91,521

7. 財產交易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損失)分別為\$629 及\$11。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波若威株式會社	\$ 62,888	\$ 60,726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008	\$ 18,680
退職後福利	565	424
總計	<u>\$ 25,573</u>	<u>\$ 19,104</u>

二十二、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73	\$ 1,173	園區土地租借押金
房屋及建築	107,906	110,953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u>\$ 109,579</u>	<u>\$ 112,126</u>	

二十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0 年至 113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901	\$ 6,98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4,461	12,507
超過5年	-	-
總計	<u>\$ 35,362</u>	<u>\$ 19,488</u>

二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二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二十六、其他

(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持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透過控管資本報酬率與普通股股利水準，以達成資本管理目標。

(九)金融工具

1.(1)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 30,953</u>	<u>\$ -</u>	<u>\$ 31,509</u>	<u>\$ -</u>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30,088	\$ -	\$ 31,027	\$ -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採用匯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此外個體公司係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部位，進行自然避險。

B. 當發生短期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曝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度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882	32.25	\$1,028,2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130	32.25	\$ 552,460

	104年度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954	32.83	\$ 852,0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139	32.83	\$ 464,183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25	\$ 12,5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25	(\$ 7,486)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3	\$	6,8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3	(\$	3,360)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 d.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當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分別增減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757 及 \$3,879。
- e.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當日幣兌新台幣之匯率分別增減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8 及 \$18。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3)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訂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4)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

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00	\$ -	\$ -	\$ -
應付票據	221	-	-	-
應付帳款	250,224	-	-	-
其他應付款	77,350	-	-	-
應付公司債	-	-	32,3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4,125	\$ -	\$ -	\$ -
應付票據	3,464	-	-	-
應付帳款	223,112	-	-	-
其他應付款	60,228	-	-	-
應付公司債	-	-	32,300	-

(十)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4,168	\$ -	\$ -	\$ 114,168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 回權及買回權	<u>-</u>	<u>233</u>	<u>-</u>	<u>233</u>
合計	<u>\$ 114,168</u>	<u>\$ 233</u>	<u>\$ -</u>	<u>\$ 114,401</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2,560	\$ -	\$ -	\$ 112,560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 回權及買回權	<u>-</u>	<u>94</u>	<u>-</u>	<u>94</u>
合計	<u>\$ 112,560</u>	<u>\$ 94</u>	<u>\$ -</u>	<u>\$ 112,654</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二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及(十一)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大陸投資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八。
2. 本公司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進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2,914,327	73%

本公司直接向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進貨，進價係依公司材料成本加計相關加工成本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銷貨：

105年度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951,185	30%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售價原則上係以成本定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3)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83,555	54%

(4)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347,941	58%

(5)預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佔本公司 預收款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124,407	99%

(6)財產交易：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為\$618。

(7)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8)資金融通情形：無。

(9)其它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十八、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波若威科技(股)公 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應收帳款	是	\$ 63,599	\$ 64,500	\$ 62,888	0.02%	2	\$ -	供短期營運 週轉金之運 用	\$ -	無	-	\$ 166,458	\$ 332,916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逾本公司淨值20%為限。

附表一第1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1)	公司名稱											
0	波若威科技(股)公 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2	\$ 332,916	\$ 181,500	\$ 181,500	\$ 181,500	\$ -	11	\$ 832,290	Y	N	N	

註1：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暨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的20%為限。
2. 如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附表二第1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基金: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L. 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4,794	0.67	\$ 24,794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基金:達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5,000	29,950	9.66	29,95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基金: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0,000	29,500	5.78	29,50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基金: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9,000	29,985	19.99	29,985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股票: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20,000	114,168	5.18	114,168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股票: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6.00	-	
Browave Holding Inc.	股票: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333	176	0.57	176	

附表三第1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100%持有子公司	進貨	\$ 1,963,142	78%	月結30天	註1	註1	(\$ 464,182)	-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註1：本集團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30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付款。

附表四第1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100% 持有之子公司	\$ 464,182	6.68	\$ -	-	(\$ 145,877)	\$ -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 1,963,14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9.96%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1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2%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64,18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7.77%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124,40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76%
1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1	其他應收款	62,88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4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六第1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677,760	\$ 677,760	20,360,000	100	\$ 808,719	\$ 93,406	\$ 93,406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29,000	29,000	2,900,000	100	26,002 (2,922) (2,922)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機器零件及光通信機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販售;不動產買賣、轉賣、租借以及仲介、協商交涉的相關管理及利用	30,600	30,600	2,000	100	3,950 (4,419) (4,419)	
創通投資(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3,106	3,106	-	100	11 (2,924) (2,924)	

附表七第1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期損益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金額	金額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 795,439	2	\$ 795,439	\$ -	\$ -	\$ 795,439	\$ 81,326	100	\$ 81,326	\$ 764,088	\$ -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投資限額
		核准投資金額	(註3)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 795,439	\$ 795,439	\$ 998,74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Browave Holding INC.)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依據投審會(90)台財政(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投資限額。

附表八第1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台幣		NTD		\$	51
庫存現金-外幣		USD 975.5元	匯率32.25		32
		HKD 9,210元	匯率4.158		39
		EUR 825元	匯率33.9		29
		SGD 732元	匯率22.29		17
		KRW 141,000元	匯率0.03		4
		THB 5,500元	匯率0.91		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NTD			39,464
活期存款-外幣		USD 6,666,078.75元	匯率32.25		214,980
		JPY 6,403,097元	匯率0.2756		1,765
		EUR 5,687.91元	匯率33.9		194
		HKD 67.98元	匯率4.158		1
		RMB 54,272.86元	匯率4.62		251
		GBP 1,370.05元	匯率39.61		55
定期存款-外幣		USD 2,000,000元	匯率32.25		64,500
支票存款-台幣		NTD			3,473
合計				\$	324,86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	帳面價值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	備 註
							單價	總額		
股票-上詮光纖通訊(股)公司	不適用	4,020,000	不適用	\$114,168	不適用	\$139,960	\$ 28.4	\$ 114,168	\$ -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233	不適用	233	-	233	-	
				<u>\$114,401</u>		<u>\$140,193</u>		<u>\$ 114,401</u>	<u>\$ -</u>	

註：請詳附註六(十一)應付公司債說明。

(以下空白)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3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一般客戶</u>					
AFI3			\$ 121,601		
ECU0			138,172		
EEL0			57,520		
ETY13			49,451		
EAD2			34,780		
其他			<u>197,419</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598,943</u>		

(以下空白)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4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111,998	\$ 89,621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在 製 品	59,904	55,267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u>172,568</u>	<u>129,967</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344,470	<u>\$ 274,855</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69,615</u>)		
		<u>\$ 274,855</u>	

(以下空白)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5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註)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差異數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Broware Holding Inc.	20,360	\$780,691	-	(\$ 618)	\$93,405	(\$64,759)	20,360	100%	\$808,719	39.72	\$808,719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0	28,924	-	-	(2,922)	-	2,900	100%	26,002	8.97	26,002		
波若威株式會社	2	7,780	-	-	(4,418)	588	2	100%	3,950	1,975	3,950		
		<u>\$817,395</u>		<u>(\$ 618)</u>	<u>\$86,065</u>	<u>(\$64,171)</u>			<u>\$838,671</u>		<u>\$838,671</u>		

註：認列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6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3324		\$ 129,813	
1443		33,918	
2640		14,253	
3857		12,521	
其他		59,719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餘額5%
合計		<u>\$ 250,224</u>	

(以下空白)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7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款種類</u>	<u>債權人</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抵押或擔保</u>	<u>備註</u>
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	<u>\$ 30,000</u>	105/12/30~106/1/26	1.15%	無	

(以下空白)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營業收入淨額							
	光通訊元件模組	10,638,083		\$	3,262,91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7,622)		
	合計			\$	<u>3,235,292</u>		

(以下空白)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9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原料	\$	153,334
加：本期進料		2,453,745
減：期末原料	(111,998)
轉列費用	(2,405)
出售原料	(117,435)
本期耗用原料		2,375,241
製造費用		176,534
製造成本		2,551,775
加：期初在製品		80,340
減：期末在製品	(59,904)
轉列費用	(1,015)
製成品成本		2,571,196
加：期初製成品		157,735
轉列費用	(1,118)
減：期末製成品	(172,568)
產銷成本		2,555,245
出售原料		117,435
存貨跌價損失		18,562
營業成本	\$	2,691,242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8,449	
佣金支出		21,436	
運費		11,801	
其他		7,911	各項目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5%
合計		<u>\$ 59,597</u>	

(以下空白)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1,813	
租金支出		8,569	
勞務及檢驗費		7,846	
其他		<u>15,541</u>	各項目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5%
合計		<u>\$ 73,769</u>	

(以下空白)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85,280	
折舊及折耗		28,081	
間接材料		12,447	
其他		42,022	各項目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5%
合計		<u>\$ 167,830</u>	

(以下空白)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3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201	\$ 140,834	\$ 172,035	\$ 23,721	\$ 95,199	\$ 118,920
勞健保費用	2,056	8,723	10,779	2,003	8,509	10,512
退休金費用	1,276	4,708	5,984	1,192	4,670	5,8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17	14,533	15,850	1,091	11,766	12,857
折舊費用	3,518	31,018	34,536	4,445	15,600	20,045
攤銷費用	319	4,043	4,362	4	1,649	1,653

說明：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72人及158人。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國精



地 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 話：(03)563-0099